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許可證
第 0848 號

婦女新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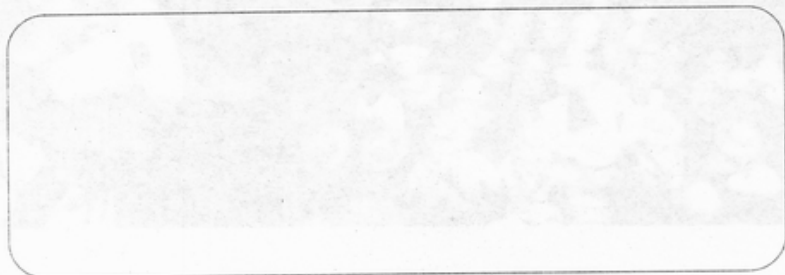
183

Awakening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 樓之 1 電話:7112814 傳真 7112571 郵撥帳號:11713774 1997 年 8 月號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版台字第 3012 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045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通訊使用再生紙印刷)

編輯小組/倪家珍 王蘋 林玉寶 隋炳珍 陳俞容 吳麗娜 Maruko 陳郁玲 胡淑雯 執行編輯/陳俞容



對於台北市公娼的存廢問題，不斷有人從不同角度、在不同的層次上討論；九月三日婦女新知基金會、預防醫學學會、勸馨基金會為了讓各種立場的人能齊聚一堂共同將這個問題做更深入的討論，主辦了「公娼存廢」座談會。為了多元的聲音能廣為宣傳，這期通訊是以座談會現場紀實為主；另外附上部分在公娼爭取工作權抗爭事件的聲明和陳情書。

□公娼爭取工作權

- 台北公娼學發聲：我要工作!!... .. 2
- 支持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 個人連署書... 3
- 台北市公娼陳情書... .. 4
- 公娼的心聲... .. 25
- 民間團體對市府廢娼的抗議書... .. 26
- 要求公開辯論的聲明... .. 27

□婦女新聞... .. 28

□婦女新知事求人... .. 29

□床第間血淋淋的暴力... .. 30

□1997 年七月份會務... .. 30

□公娼存廢座談會

- 公娼存廢座談會議程... .. 5
- 公娼存廢座談會紀實... .. 6
- 從公共衛生觀點看公娼存廢的社會效應... .. 6
- 女人疼惜女人的立場... .. 7
- 廢娼的利弊... .. 8
- 中央應制定一套娼妓管理辦法... .. 10
- 與娼妓站在一起共享污名是我們唯一的立場 11
- 妳是我的姊妹，妳是我的 Baby—
女性主義的性工作立場... .. 13
- 廢除公娼 有違憲法保障人民的工作權... .. 16
- 希望快樂的台北市都市更新—
從十四、十五號公園到華西街、江山樓... .. 17



不論在白色恐怖的過去、或大可暢談對新政府赤誠擁戴的今天，一群始終沉默的台北市公娼在九月一日，出乎大小官僚及所有市民的意料之外，打破沉默出現在市議會陳情…第一次的發聲，是為了即將在九月六日被剝奪的生存權和工作權。把頭和臉包裹嚴密的帽子承載著社會大眾輕蔑的眼光，台上互相推諉的官腔揉合著對娼妓的高姿態形成嗡嗡嗡嗡…自己的工作到底會被別人怎麼發落，心裡只是焦急地想知道結果。

所有的人原先大約都這麼料想：背負社會污名的娼妓，再大的權利被奪走，大概不懂得也沒臉出來抗爭吧！不吵不鬧的區區一百多選票——大多數還是外縣市來討生活的一一還得罪的起。「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就在市政府和市議會互相等著看對方出糗的心情下，未曾尊重公娼意見就草率被「廢」了。沒有足以說服人的理由、更沒有起碼的緩衝期，市政府留給公娼的是看起來優惠到令所有市民眼紅心生怨恨、但根本不是那麼一回事的救濟。

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一個婦運團體，當然反對人口販賣和身體剝削；九月一日看到公娼陳情，為的是爭取一個社會大眾都認為可以和人口販賣、身體剝削畫上等號的工作，親眼看著總是被定義成需要被「解救」的娼妓們，表達對這份工作的殷切需求，我們內心當然是無比震撼的。婦女運動什麼時候開始跟隨父權的腳步，粗暴定義女人、卻視而不見活生生站在眼前的女人主體？這是我們重新思考娼妓議題並決定與台北市公娼站在一起爭取權益的原因。

九月一日中午，剛結束陳情的公娼們前往市政府，要求在「廢娼」沒被充分討論之前，市政府能暫緩公告、或最少…比照當年北投廢娼一樣給予二年緩衝期，好把未來生計重新盤算盤算。

九月二日公娼們等到的答案是：市政府堅定表示在九月六日廢娼，而且絕不緩衝。

九月三日婦女新知基金會、預防醫學學會和勵馨基金會主辦了「公娼存廢」座談會，希望能讓各種來自不同的角度和立場呈現，特別是公娼們的心聲。

九月四日聯合婦運、工運、社運團體，公娼代表到台北市地方法院按鈴申告台北市府法規會誹謗公娼。

九月五日深夜，聲援公娼的團體與市民在江山樓和寶斗里聚集，沸騰的演說、鮮花與歌聲擠滿窄小的巷弄，抗議廢娼的標語和支持性工作者的粉紅布條織滿夜幕，大家共同見證六日零時起警察在強勢市府的命令下執行「消滅公娼」勤務。

九月六日警察在不到一分鐘的時間內，巡視完唯一沒有拉下鐵門的華西街醉花園。台北市，從這一刻起，便完全「消滅」娼妓和性交易了！早晨，台北市新成立的「公娼自救會」和支持的運動團體群聚台北市政府前，帶著陳情書要求和市長公開辯論；市長不但完全不理會，還派了大隊鎮暴警察以警棍盾牌伺候。因為蒙面而容易被辨識的公娼們被警方施以最殘暴的對待，全身傷痕累累；但這也激起原本深信自己身為順民的公娼們的忿怒。女人的身體是女性主義的戰場，在娼妓「被用、被廢、被打」的身體上看得更清楚。

從報上得知市長在來來大飯店參加律師節慶祝大會時，在公娼自救會和支持公娼的團體背後放話「指責公娼和婦女團體要求公娼工作權」，另外新聞處長還認為公娼工作權「可以討論、辯論」，原本就歡迎市政府出面公開辯論的我們當然欣喜若狂；九月十日再度至市政府送邀請函。

不過，九月十一日的「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當然市政府不意外地還是缺席了。從媒體記者透露來自「上層」的壓力看來，「願意辯論」的說法，原來和「優渥的救濟金」一樣，只是蒙蔽市民的障眼法，目的不過是讓市民以為這群公娼不過是貪得無厭、毫無理性的刁民罷了。

在這段期間，公娼自救會和支持公娼的團體一方面等待市議會十月廿日開議，一方面積極累積各界對公娼工作權的支持。台北市弱勢族群的聲音，正慢慢地擴散開來。

支持台北市公娼自救會 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

個人連署

在台北市政府的鐵腕作風下，台北市 128 名公娼的工作權於九月六日零時起被強行剝奪，一時之間一家老小的生活費、房屋貸款、以及鉅額的醫藥費都無以為繼，她們立即陷入生活無著的困境。

自九月一日起她們數度前往市議會及市政府陳情，希望台北市政府能暫緩執行給予緩衝期，讓她們有時間能因應這個和生存息息相關的重大改變，讓她們所背負的重擔，能在緩衝期內另做安排，但市府均未善意回應。

我們認為台北市政府與市議會在廢公娼一事上之決策既粗糙又粗暴，事先未尊重公娼的意願，只在事後給予救濟金。我們認為一個原本有「合法」工作的市民，不應被迫領取救濟金。她們這一群平均年齡四十五歲，大部分小學未畢業，從事這項工作已經十幾二十年的弱勢婦女，在政策奪去她們賴以維生的工作時，她們要求緩衝期，是沒有理由拒絕的。

目前她們組成「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希望透過台北市議會提出並通過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

的法案，希望各界支持她們的這項行動。

因此，我們要求台北市議會三黨一派的議員們：

- 一、提案並連署支持由「台北市公娼自救會」提出的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的法案。
- 二、於十月二十日台北市議會開議時，將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的法案送入議會並儘速通過。

發起單位：台北市公娼自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

連署單位：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綠黨女性支黨部、中華民國預防醫學學會、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

我願意連署支持台北市公娼自救會爭取廢娼緩衝期兩年。

連署人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服務單位 _____

●請傳回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02)711-2571●

陳市長你好：

我們是一群你看不到的人們，我們有幾句話要說，你也是窮家子地(弟)、苦邊(過)來的，迎來的你在民心的心裡是一個有仁義道德的人，只要你多用點時間了解我們，你就會像那幾位議員他們拿出仁義道德的心來替我們這些可憐邊圓人講話。

因為我們年輕的時候下海是很苦的，也不會去想那麼多，等到中年，是應了，也會想有計畫(劃)我們的後半生，現在只實行一半，不要一下子就把我們打回原形(形)。廢沒意見，只求再給我們一年的暖(緩)衝期，讓我們把還沒有完成的事做完，讓我們下半生有個家，也只有你在任，才有全(權)力幫我們這些人，因為我們知道你也是一個很講義氣的人，多用心替我們想，我們的後半生就看你了。

我們是一群可憐邊圓人
文萌樓 歸綏街139號公娼

陳市長你好：

我們是一群你看不到的人們，我們有幾句話要說。你也是窮家子地(弟)、苦邊(過)來的，我們也是窮家苦邊(過)來的，你在民心的心裡是一個有仁義道德的人，只要你多用一點時間了解我們的仁義道德的心，來替我們這些可憐(憐)邊圓(緣)人講話。

因為我們年輕的時候下海是很苦的，也不會去想那麼多，等到中年，是應了，也會想有計畫(劃)我們的後半生，現在只實行一半，不要一下子就把我們打回原形(形)。廢沒意見，只求再給我們一年的暖(緩)衝期，讓我們把還沒有完成的事做完，讓我們下半生有個家，也只有你在任，才有全(權)力幫我們這些人，因為我們知道你也是一個很講義氣的人，多用心替我們想，我們的後半生就看你了。

我們是一群可憐(憐)邊圓(緣)人 上
文萌樓 歸綏街139號公娼

公娼存廢 座談會

昨日百餘名台北市的公娼先後到台北市議會及台北市政府陳情抗議，要求市府不要貿然廢娼，並比照當年北投廢娼模式，給她們一到二年的緩衝期。部份接受陳情的市議員指責市府侵害公娼工作權，並坦承市議會審議廢娼過程太草率，面對市議會之指責及公娼的陳情，陳水扁市長表示市府廢娼的決定是議會提議，市府是照章行事。對於廢娼是誰主導，府會各執一詞，但均未言明廢止的理由，以及在通過廢娼的過程中有無通盤的考慮，是否徵詢各界意見，是否考慮到公娼的需求。

市府強調廢娼是為了站穩掃黃的立場，但是廢公娼只是讓性交易化明為暗，公娼廢止後，台北市將只剩下更難查禁的私娼，色情問題真的解決了嗎？台北市政府若果真於九月四日頒佈廢娼行政命令，九月六日執行撤銷公娼牌照，台北市的公娼就正式進入歷史，這一百多名的公娼亦將立刻失去工作。在四日前夕婦女新知基金會、預防醫學學會、勵馨基金會共同主辦「公娼存廢」座談會，希望透過不同工作領域的團體，對於公娼應存或廢，提出看法。

主辦單位：婦女新知基金會 預防醫學學會 勵馨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大學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綠黨女性支黨部

時間：1997年9月3日 星期三 上午10時至12時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三樓A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號之一，(02)321-8415）

議程：

主持人：陳宜民 預防醫學學會秘書長

倪家珍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 | | |
|-------------------------------------|--------------------|
| 一、「請給我們一條生路」—從公娼觀點看公娼存廢 | 公娼代表 |
| 二、從公共衛生觀點看公娼存廢的社會效應 | 陳宜民 預防醫學學會秘書長 |
| 三、從婦女觀點看公娼存廢的社會效應 | 紀惠容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
| | 沈美真 婦女救援基金會董事長 |
| | 黃越綏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
| | 陳俞容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主任 |
| 四、妳是我的姐妹,妳是我的寶貝—女性主義的性工作立場 | |
| | 何春蕤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成員 |
| 五、從憲法之工作權保障看廢娼 | 彭滄雯 綠黨女性支黨部召集人 |
| 六、「快樂希望」的台北都市「更新」—從十四、十五號公園到華西街、江山樓 | |
| | 畢恆達 台灣大學城鄉所所長 |
| 七、各界回應與討論 | 李大鵬 誼光愛滋防治協會總幹事 |

公娼存廢座談會紀實

- 主持人陳宜民：我今天代表預防醫學學會和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倪家珍一起主持「公娼存廢座談會」。台北市政府宣布九月六日廢娼，雖然這幾天公娼業者代表積極陳情，但市府發言人羅文嘉已說明：市府立場不會改變，確定九月六日正式廢娼，不會有緩衝期。今天請到關心廢娼問題的民間團體、專家、學者、公娼代表及附近居民代表，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面對並解決「廢娼」後可能引發的社會問題，今天大家的立場不一定都相同，但希望兼顧各層面，大家共同讓這個危機變為轉機，讓全國娼妓問題合情合理合法地有效解決。
- 主持人倪家珍：面對「廢除台北市管理娼妓辦法」即將於九月四日公告、九月六日實施，今天我們辦這個座談會其實已經有點晚了。在進行正式議程前，我先唸一封一個公娼的小孩寫給黃越綏老師的信。

黃老師：

您好，我母親是公娼但並不表示她就沒有人格，我父親遺棄我們又負債累累，完全是靠我母親當妓女來養我們三個兄妹，小時候不懂事常叛逆甚至(至)打母親，因為她給我們帶來恥辱，但現在我已是位大學生很能體會窮人要出頭文憑很重要，但拿到文憑需要金錢，雖然千萬個不願意也不忍心讓老母當娼妓來支持，但她說公娼是合法的，只是職業較不一樣而已，要我多用功。

如今面對公娼廢除而又無專業(只是工讀生)全家生活困境不知如何面對，希望你能伸出援手為我們主持正義，謝謝！

今天的座談會是「要不要廢娼」、「合法娼妓是否可以存在」等問題討論的起點，從這個問題延伸過來的「工作權」及婦女團體選擇以什麼方式「幫助」、或與文化、經濟、政治上弱勢女性站在

一起，希望與會的朋友們提出意見，一起想出具體的法子解決這存在已久的問題。我們要重申的是：有問題的並不是娼妓，而是社會有問題。

- 預防醫學學會秘書長陳宜民：我直接從「廢除公娼」對性病及愛滋病預防造成的影響談起，及我們如何對這樣的政策做回應。

過去五年來，陽明大學公衛所與台北市性病防治所共同針對台北市非法的女性性工作者及公娼對愛滋病及性病的瞭解程度做一系列調查。這份行政院衛生署支持的研究報告發現：我們調查的一千位包括在三溫暖、酒店上班的私娼中，有2位感染愛滋，感染率0.3%，在公娼的部分直到目前為止沒有人感染。透過公娼制度，我們有管道接觸女性性工作者，給予適當的衛生教育及疾病防治的觀念。

我們從女性性工作者從事性行為的態度、顧客戴保險套的頻率等調查中也發現：對私娼而言，要求顧客戴保險套是件很困難的事。顧客會威脅私娼：我不戴！如果妳不與我發生性行為，我就叫警察來取締！私娼背負著非法的包袱，雖然她們知道愛滋很危險，卻無能為力保護自己，她們必須接受致病的危險性。但公娼是體制內、合法支持的工作，工作環境張貼戴保險套的海報、業者會要求顧客戴保險套，她們可以百分之百的要求顧客戴保險套！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我們不願見到對疾病防治有好處公娼制度不僅不能擴大，反而要被消滅。

我指的「擴大」，並不是鼓勵女性去賣淫，而是在既有制度上、或另制定一個「特種營業管理辦法」，列管所有公娼及八大特種營業，要求所有工作人員包括臨時工(非法業者為躲避法律責任，否認小姐是「雇員」)都應定期接受衛生教育及性病檢查。現在「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在立法院已經一讀通過，其中第九條規定，賣淫被抓，不管是妓女或嫖客都必須接受愛滋病講

習；若延續這個作法，甚至可以在「特種營業管理辦法」中給予有體檢卡以茲證明的性工作者，可縮短或免接受講習。從公共衛生的角度，我們認為「廢除公娼」會讓性病及愛滋病更加蔓延，而如此一來，我們對女性性工作者也沒有有效的辦法防治性病及愛滋。

- 江山樓附近居民蔡先生：公娼本來就是政府爲了維護善良風俗才特令存在，以前我們把公娼問題「色情化」了；這是教育方式的一種錯誤，如果把它當成一個民生問題，就不是什麼問題了。其實有公娼存在對婦女同胞是一個安全的保障，因爲性的需要沒地方解決，是不是影響其他婦女的安全？有人以爲台北市沒了公娼就是一個很純潔的城市，以後都沒問題了嗎？今天公娼已經合法存在了，她們都必須滿 20 歲才能申請執照，公娼管得非常嚴，非常好管理，而且每個禮拜三都要做定期的身體健康檢查；我們看看其他色情行業，都有很多傳染病、黑社會的問題。我非常反對政府廢娼！我和她們作鄰居廿多年了，她們都有坎坷的身世、需要挑家計重擔，她們盡能力在做她們的工作，憲法保障我們的工作權、生存權，她們也是在工作，爲什麼你要把她們廢掉？我們應該正對這個問題，有些假道學講得冠冕堂皇，說廢除公娼就可以讓這個城市更清純，這可能嗎？

-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歷年來勵馨關心「雛妓」問題，分析整個性產業，我們對整個「性產業」的看法是：性產業裡所有的性工作者都是被壓在最底層的，因爲她們是被嫖客、「三七仔」（皮條客）、管理者、業者、業者背後真正的老闆層層剝削下來的，真正性工作者所拿到的並不是她們所實際付出的代價，在整個性產業裡，我們看到女性是被壓迫的。

我們把成人和小孩分開來看，談到 18 歲以下孩子的人權時，我們覺得 18 歲以下的孩子事實上真的不曉得在這個行業實

際上要付出的代價是什麼？到目前爲止，我們看到的所有的性工作者仍然是被剝削的。我們過去的立場，從來不去談成人性工作者的問題，因爲一個團體能夠關心的議題實在有限，我們的焦點是放在雛妓的問題上，在雛妓問題上，我們反對小孩子去從事這樣的工作；但是在成人裡面，我們最近一、二年來開始思考要有一些服務方案。

我們曾經到華西街、廣州街去跟所有的流鶯去談、去了解，其實她們是非常慘的，就像陳教授所講的，她們要求嫖客戴保險套，大概 10 個裡有 5 個戴，所以她們是非常危險的，當我們跟她們談，妳們知道什麼是 AIDS 時？這些人都是似懂非懂，而且不曉得 AIDS 的傳染途徑，而且一個晚上大概只能接兩個客人，站壁一天了！一個月收入也只有兩三萬，我們知道她們是非常被剝削的，因爲她們非常地沒有保障，沒有組織，各自求生存，所有的女人雖然都站在一塊兒，可是彼此之間還是有緊張關係，因爲客人會挑嘛！彼此是沒有組織的，而且非常鬆散。我們回來的時候非常的難過，我們一直在想：過去婦女團體從來沒有這樣的服務方案，那怎麼樣跟她們做朋友？其實她們並不難做朋友，當妳去跟她們聊，她們也願意，我們就在思考這樣的服務方案。

其實在「公娼」「私娼」裡面，我們也發現公娼是比較有保障的！但是公娼業者是非常賺的，公娼業者從來不用繳稅，今天有記者問我：公娼的資遣費誰要付？我說：當然是業者要付！因爲業者長期以來跟她們抽取費用，但她們與業者間就是所謂的「勞資關係」是長期的剝削關係，給她們的保障頂多是顧客要戴保險套，我覺得根本沒有保障。

這整個性產業裡我們要反對的並不是這樣的女人，我們要反對的是整個壓迫她們的性產業的那些剝削者，包括根本不尊重她們的嫖客。

面對這樣一個從古至今、從中到外的現實問題，似乎沒有一個國家可以把「性需求」、「色情問題」除掉！在這樣一個現實狀況之下，我站在女人的立場，一直覺得要怎樣去幫助這樣一群被壓在最底層的性工作者，讓她們也能夠有更多的尊嚴，這是我們婦女團體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我們反對「公娼」嗎？不！我們不是反對公娼，我們是反對公娼上面那些控制的人。

我們在想一個現實的階級問題，怎麼樣讓這些性工作者能夠得到更多的保障？這是我們婦女團體要去思考的。公娼不是說廢就廢，需要一個階段性的日程表，在現實問題裡面，要如何去幫助她們，使得她們得到更多的保障、更能保護自己，這是我們這個階段的方向，這個部分需要更多的婦女團體攜手合作、共同談這樣的問題談得更清楚。廢娼需要階段性的策略，現階段應是去保障她們，才是真正一個女人疼惜女人的立場。

- 主持人陳宜民：接下來我們請婦援會董事長沈美真律師來談「廢娼的利弊」，婦援會最近辦了一場跟慰安婦有關、很成功的義賣活動。慰安婦和公娼是不是只有一線之隔？一個是被戰爭所逼，一個是被環境所逼。婦援會對救援妓女有很多的立場跟勵馨不同，請沈律師談談婦援會的立場。
- 婦援會董事長沈美真律師：我今天可能是唯一贊成廢娼的人，來這邊是被圍剿的。我為什麼會採取這樣的看法？剛好是昨天聯合晚報的報導：「針穿指、辣灌鼻，幼蕾哀號摧心肝」講華西街買賣人口。婦援會 76 年會成立就是因為這個狀況，當時我是創會會長，76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帶頭在華西街大遊行，77 年我、廖碧英、曹愛蘭帶隊第二次在華西街遊行，第三次是由勵馨帶領的。華西街是政府規定的公娼館區，按理說公娼管區應該是管理最嚴格的，最沒非法的販賣人口、

逼良為娼、雛妓等事存在的，為什麼大家都選擇華西街遊行？就是因為這裡就是犯罪的淵藪。我台大法律系的碩士論文寫的是跟娼妓有關的刑法制度，討論到娼妓政策；在寫論文之前，我認為色情禁不了，應該登記管理，寫論文之後，我認為要廢娼。

首先我要談強姦犯的問題。一般人認為強姦是因為女生穿著太暴露太招搖太鮮艷，女生穿得保守一點就不會被強暴；但是作強姦被害人治療輔導的陳若璋教授在一次治安會議時說：強姦犯最喜歡強姦看起來呆呆的國中生、衣服穿很多但看起來不會反抗的，所以百分之五十甚至八十被強暴的都是小孩子。強姦犯是性慾衝動嗎？根據學者的研究：不是！強姦犯是以性為掩飾的暴力犯。不只是國內教授研究如此，國外也相同。剛蔡先生說性慾不能解決，但強姦其實是暴力問題，而不是性的問題。陳若璋教授有一次輔導強姦犯時，強姦犯對她說：他嫖完妓走出門口又想強姦人家。從這個例子可以看出強姦的原因是性慾的衝動還是暴力性質。

為什麼我認為應該廢娼？我說過，婦援會是救援買賣人口起家的，我們從 76 年起救援的娼妓，不論是私娼公娼還是雛妓，絕大部分是來自公娼館，台北市的幾乎都來自華西街，說真的江山樓那裡是沒有，但華西街那裡非常多。77 年由警察帶隊圍剿華西街，逃出一個好像是美麗閣的 16 歲小女孩，她說裡面有卅幾個房間、卅個妓女，一半是十六歲以下被販賣的雛妓，那天查到三位，兩個十六歲一個十四歲。從其他公娼館救出的孩子講：那天妳們來，全華西街都「吃麵啦！」¹（「警察來了」的暗語）門都關起來，全部找不到人，只有很不幸被

¹ 「吃麵」是妓院中「警察來了」的暗語，通知不合法的人快點閃避。「吃麵」的由來是有許多警察仗勢白嫖，與收紅包行為一樣是作為「不查緝」的利益交換條件；當小姐們看見穿「黑警察鞋的人」，就知道：喔！又來「吃免費的」（吃免、呷麵）了。

我們找到的人。照那位孩子講，那家公娼館只有五位有牌照，一個長期請假，其他廿幾個都是私娼，其中有一半是被販賣的。多年來一直有娼妓被販賣到娼館去，大家也許還記得去年的平平安安，她們是有牌照的公娼，其中一個在華西街的公娼館上班，另一個在桃園的公娼館上班，這對姊妹花十五、十七歲就被父母親賣給人口販子，人口販子全台灣到處流竄；她們滿十八、廿歲時申請為公娼，所以她們是成年、合法、但被販賣的公娼，一年被賣廿五萬，一天接客卅幾次。孩子救出後，我們安排至別的地方沒去中途之家，有一次她們在路上碰到以前的朋友告訴她們：老闆花了一



千萬叫人去找人。她們嚇壞了，所以我們開記者會、公聽會，用媒體的方式來保護她們。去年大肆吵鬧，今年該沒有了吧？今年劉承武檢察官在華西街查到廿幾個密道，今年也有公娼被販賣逃出來向婦援會求救報案的。到底有多少個被販賣的公娼？平平安安說有九成是被販賣的，是不是這麼多，我不敢講，但這的確是一件可怕的事情。公娼館利用合法掩護非法，買賣雛妓、買賣人口、逼良為娼，連成年的婦女都是被販賣的，我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若公娼館的存在是保障婦女的權益，我沒話說；但公娼館看起來反而變成利用合法的方式來殘害人權。公娼館有幾家？沒幾家啊，江山樓和寶斗里公娼館區就是所謂色情集中區、娼妓集中賣淫的區域，登記有

照的妓女才幾個，為什麼我們的警察沒辦法有效的執法？我們救出的很多小孩子說，警察知道她在那邊，警察知道她是被販賣的，警察知道她是雛妓。這個狀況是非常令人不解的，有效執行就可以改善問題啊？我告訴各位「有效執行」是怎麼執行的，我們在光復遷台以後是使用特種酒家，在卅八年我們簽了聯合國的一個公約，我們簡稱「禁娼公約」，簽約國有廢娼的義務，但又想不可能那麼快廢娼的，民國四十五年省政府頒布「台灣省管理娼妓辦法」，把娼妓劃定區域、登記管理、輔導從良、取締私娼，希望兩年內將娼妓取締完畢，他們認為是面對現實一步一步先使私娼消滅，再使公娼絕跡；可是民國四十五年通過這個辦法、民國四十八年要絕跡的，兩年不能絕跡再延到五十年，然後「視情況而定」就這麼延到現在，四十幾年來「管理娼妓辦法」的目標從來沒有達到過。

很多人舉北投為例，說廢娼色情更氾濫；民國六十八年北投廢娼時公娼一百廿人左右，但當時色情已非常氾濫了。民國六十三年蔣經國當行政院長時講：大台北地區三步一個咖啡茶館、五步一家旅社。所以這對色情氾濫影響多少呢？就像現在人家說台北十萬個私娼、一百廿九個公娼，若全部轉為私娼又造成色情氾濫多少？！十萬分之一百廿九！而且我相信每個月新產生的私娼人數都比公娼人數多，大家把報紙廣告打開看，色情行業招攬從業人員之多的，私娼氾濫是廢公娼造成的嗎？這實在是太擴張它的影響力。

另外，「性病」的問題。我承認公娼每禮拜檢查一次，是比較安全的。可是不幸我查到的資料，我碩士論文是七十八年完成的，當時我去性病防治所、警察局到處要資料，民國六十五年有 32.5%、七十五年有 15% 的男性性病感染者是感染自妓女戶，所以在妓女戶嫖妓一定不

受感染嗎？不見得吧！公娼是不是就比較安全？當時的公娼梅毒感染率比私娼還要高，當然那有可能治癒啦！剛還提到愛滋病，公娼是沒查到愛滋病，但感染2名私娼分母是十萬，129名公娼按比例當然查不出愛滋病患者。性病當然是個問題，但公娼並不能完全根絕性病感染率，而且公娼同時有淋病，感染率是私娼的二分之一，公娼並不是不染病。

公娼存在的績效不彰，買賣人口、逼良為娼、黑白掛勾是讓我更覺得要廢娼的理由。我個人認為娼妓是被害人，不是犯罪的人。我的親友當中也有從事這個工作後來從良的，當然還有長久以來從事救援的工作，我和她們的交情相當深，我覺得它比吸毒還要嚴重，被救出來後都沒辦法跟人家說我曾經從娼，她講這句話後人際關係整個瓦解掉，她要結婚、談感情怎麼辦？每次談戀愛就會覺得：糟糕！不能深入一步不然它要跟我家人見面怎麼辦？他問我的過去怎麼辦？我們有一個上大學的個案非常優秀，她問我們要不要告訴她男朋友？我們說：不要講吧！結果她還是講了，有一天她跑來告訴我們，她們吹掉了！他說：如果妳是別人的女朋友，我會說妳是出淤泥而不染要更加疼惜，但為什麼剛好是我咧！我沒辦法接受，妳有沒有性病？妳有沒有不正常？所以從事這樣的工作對她們是很大的傷害，對她將來的婚姻生活是很大的挑戰，即使有個案結了婚，夫妻一吵架就完蛋。還有很重要的就是社會對她們的歧視；我們不認為娼妓是劣位的，但社會不能接受她，這是為什麼抗議的時後只有公娼要蒙面。中國自古以來就把男盜女娼並列，甚至說可利誘的政客是政治妓女，這到底侮辱了妓女還是侮辱了政治人物？如果我們社會上能接受，甚至還體諒她、感謝她，我想這就不是這樣的問題。

- 主持人陳宜民：沈律師您的現在是贊成廢娼，那您對其他色情行業三溫暖、酒吧、

舞廳「間接式」的性工作者的態度是什麼？

- 沈美真：我還是先把我的部分講完。娼妓受害的狀況是什麼？對妓女而言嫖客是「恩客」！我不曉得有多少男性去嫖妓會說「謝謝妳提供我的性服務，我會尊重妳。」但我聽到是嫖客把娼妓當性玩具，嫖妓過程中還侮辱她，所以人格尊嚴被踐踏是我覺得不應該的事。我當律師幫人辦案，人家還會尊重我、覺得我幫了他，娼妓有多少人尊重？這就是性交易過程中非常不平等的地方。

- 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黃越級：我們今天討論「公、私娼」，其實已經牽涉到色情管理的問題，這是我們今天座談會應該做一個最後結論，如何逼政府落實管理辦法。去年十月警察局辦了公娼廢除的座談會，他們把我列為「贊成公娼」，但我要說明：我並不反對廢除公娼，只是廢除的方法應該要提出討論，給它時效。

雖然這次蔡先生站出來為公娼請命，我相當佩服你的勇氣，但是在某些部分我還是站在沈美真的立場，我們不能美化公娼，如果說公娼存在對我們女性是個保障，我不以為然！我覺得即使是安全的嫖客都會影響她的心理狀態和婚姻狀況，所以我不覺得公娼的存在對於我們女性是一種保障。

如果不廢公娼，基本上對民主國家的精神或是女權的尊重來說也是開倒車，因為公娼的存在等於政府公然設娼館供應嫖客；話說回來，如果公娼廢除，娼妓存在，我們應該針對娼妓管理辦法加以改變。到目前為止，台灣的中央政府沒有娼妓管理辦法，而是賦予地方政府去設立辦法；所以在廢除公娼以後，公娼管理辦法應擴大由中央政府來制定，然後把它列入色情管理辦法、落實地方政策。如果娼妓是一種行業的話，應將之列入色情管理辦法；娼妓如果是一種合法的職業，將來也會有男娼的存在，娼

妓行業的存在就應該給予工作權的尊重，包括他們可以組織工會、有退休制度、房屋貸款以及家庭輔導如何去面對工作。我們今天不是在這裡作「公娼存廢」的是非題，今天既然廢了就應該往廢的路上走，應該如何落實才是重要的一件事情。嫖客嫖妓的心態，我們可以學習歐美盡量在走娼妓管理辦法，想辦法解決衍生的社會問題。

相對地，台灣這些問題也會發生，在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曾輔導三、四個娼妓的子女的問題以及她們再嫁問題。我們應該從結構著手，逼中央（而不是地方）制定、落實一套管理辦法；不然今天台北市開完以後可能高雄也在舉行這樣的座談會，還是在討論公娼私娼的好壞、廢不廢，這樣的狀況對整個娼妓和社會問題並沒有太大的幫助。

- 公娼代表官小姐：你們大學生大家好！對沈小姐講的話我感到非常反對，因為妳所看到的是一面，妳們坐在冷氣房裡不知道人家在外頭辛苦的一面。我們是政府發的牌，我們是為公眾服務，妳們要想：到像卡拉 OK、地下酒家一次要好幾萬，收入少的人沒有那個消費能力；我在一個月前，賺到一個身上只剩七塊錢的客人，他說他需要性。我親眼目睹，像我這間公娼的店，客人站在對面查甫人整副「牲禮」都在那裡，我問：你為什麼不進來「那個」？他們說：我沒有錢。我們人都有生理需求，社會就有這種服務的需要，對不對？今天娼妓那麼多，我也有親戚、朋友、父母，為什麼每個媒體都來找我？因為我為了我的生活問題，我必須站出來，好多媒體找我、我就去，他們問我要不要遮蓋？我說不用，因為我為自己的生活，為大眾服務，我賣我自己的肉，我賣我自己的貨，我並沒有去搶去偷！我希望你們大家能支持我們這些沒唸書可憐的女人，我們要養小孩、要養父母。沈小姐我請問妳：講一句難聽的話，妳敢保證妳丈夫沒去過

「很高尚」的地方去「怎樣」？

- 沈美真：就這一點的話，還好！我的先生說：他從來沒有嫖過妓，不然當我的丈夫怎麼辦！他還澄清說跟幾個同事叫一個妓女來，然後他跑掉了，從此被傳為笑柄，所以他說：還好他沒嫖過妓，不然沈美真在做娼妓救援工作就名聲不保了。
- 蔡先生：妳這樣講的話，到公娼館去的不是男性踐踏女性，因為他走的時候怕被別人知道，很不好意思。這和兩性尊嚴完全沒關係，這完全是供需問題。
- 沈美真：對啦！不過人家不會看不起嫖客，娼妓反而被羞辱。所以我要強調，我同情娼妓，而且我覺得她是被害人而不是加害人，不管她是被販賣或生活所迫。現在問題的重點是：政府如何去幫助大家？不要再去過這樣的生活，可以改善她們的生活，有尊嚴的站出來。我強調「娼妓是被害人」，她們不偷不搶，我想我們應該幫助婦女免於成為娼妓，我想所有的娼妓不管是環境所迫還是金錢的壓力，沒有一個是願意的。我們要如何去幫助她們，而不是譴責她們。
- 官小姐：哪一個人能夠幫助到那麼多的小姐！對不對？妳能幫助到嗎？我請問妳，沈小姐。像高級官員沒有去嫖妓嗎？誰知道！他們所去的地方比較高尚，比較沒人，今天如果我是一個大官府的人，我當然不會公公開開地去找公娼，他們一定去那種很秘密的地方，不然怎麼會有大官員和歌星在如何！所以妳反對，對我們實在太不公平！
- 婦女新知基金會文宣主任陳俞容：沈律師提到，1987年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婦女團體、人權團體、原住民團體，為了「反對人口販賣」、「救援被販賣的少女」發起華西街大遊行，並提出「妓女應有基本人權」的主張。這些基本人權包括工作權、人身自由權、免於恐懼、以及受到歧視對待的權利。的確，回顧過往的運動，

對於成年女性選擇成為娼妓並以此為業，婦女團體一直未有具體的定論與立場，此次台北市廢娼所引發的問題，是一個婦女運動誠實面對並且細緻思考女性選擇成為性工作者的起點。

婦女團體從來都是堅決反對色情產業內所蘊含的種種對女性身體剝削問題、人口販賣問題、經濟剝削問題，但廢公娼，廢不了這些問題。廢公娼，只是對現在正從娼的女人的懲罰；廢公娼，廢的是公娼的工作權、生存權，而這是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

社會局對公娼轉業意願的問卷調查說明了公娼為了生計勢必化明為暗，化明為暗的結果將只不過讓性交易處於非法狀態，並繼續強化社會對於性工作女性負面的價值觀，如此不僅無助於解決性產業中既存的剝削問題，反而是將性工作者推向更邊緣、危險的位置，面對惡老闆、惡客和黑白道時毫無議價空間，使她們更便於被控制、被剝削。

有人說，公娼必須要廢，因為公娼存在讓合法掩護非法。確實是這樣，但是小合法可以掩護這麼大的非法嗎？現在台北市公娼一百廿九名，它能掩護十幾萬名非法的娼妓嗎？眾所周知的大非法：合法的警察掩護人口販賣從中獲利、合法的民意代表包娼包賭、合法的公權力斷然廢娼將合法的娼妓逼為非法。我們可以有積極的做法，讓娼妓在工作上擁有較多的自主權，她們可以自組工會爭取合理的工作條件，甚至自定管理辦法以便自我管理。

現在婦女新知基金會有一項工作是修「民法」；對照來說，婦女團體會覺得「家庭」裡隱藏了很多對女人的壓抑，但卻沒人認為「家庭制度」和「民法」應該要廢掉，反而積極對家庭及民法中所包藏的夫妻財產權不平等、剝奪女性行動及遷徙自由、婚姻暴力、夫妻間強暴等

等問題，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與精神進行改善工作，希望消除其中對女人的不公不義以及危害。相同的，我們面對迫害娼妓的人口販賣、經濟剝削等問題，不但不應強奪「公娼」工作權，反而應該爭取性工作者的工作保障，對抗性工作內的剝削壓迫，同時讓性工作除罪，去除污名。

在九月二日，一百多位公娼到市議會陳情的當天，她們蒙著臉，懇求記者不要拍照，不要讓她們在家人面前曝光。我們必須要問，為什麼她們見不得人，是誰，是什麼制度，讓她們見不得人。在從事婦運的歷程中，我們深刻的覺得，台灣號稱民主開放，實際上卻真是污名弱勢族群的大本營。合法娼妓要蒙臉；同性戀要戴面具；愛滋病人要戴牛皮紙套；被強暴的婦女不敢報案；被性騷擾



的婦女、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無法以真面目見人。她們做了什麼事，要這樣「見不得人」。

女性主義者必須面對娼妓被污名化的問題。我們必須小心省思自己對於娼妓這個行業的不齒、唾棄，對於妓女的另眼看待，到底是因為她們所從事的是一個不平等、性別歧視的工作，還是在道德上我們對她們已有預設的價值判斷。要阻止無知的女性被騙入性行業，必須面對污名化性行業、污名化性工作者並不是有效的策略這個事實。我們唯一的立場，就是與娼妓站在一起共享污名。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剛聽公娼與沈美真的對話很有趣，今天講的很多關於女人在情慾與性所受到的壓迫，我越聽我就越覺得沈美真不是在講娼妓，而是在講已婚的女人，有多少女人願意讓丈夫使用她們的身體，許多婚姻暴力現在都還成立不了，這點還需要女性主義、婦女團體多費點心。我聽官小姐說對於站在門口踟躕不敢進入妓院身上只有七塊錢的男人時，我覺得我們女性主義者在官小姐面前都要汗顏。

今天市府要廢公娼的理由中，有一種是說，性交易是對女人的歧視和剝削，由於管不著私下賣淫的人，就廢掉公娼以示破除性別歧視的努力吧。可是男人去當男妓、牛郎時也遭反對，可見反對性交易並不是性別的問題，不要拿這個當幌子。市政府既然決定要廢娼，我倒要提出，我看，搞不好，廢娼才正是一種性別歧視！今天台灣有多少女人從事和性相關的身體交易工作？「電話交友的」，坐檯的，公關的，按摩的，表演的，伴舞伴遊的，待業臨時的，兼差應召的，恐怕有幾十萬人吧？（還不要算遞毛巾的，打掃的，賣檳榔的等等周邊產業中的女性呢！）工作條件是不夠好，但是她們最不需要的就是主流人士的自以為義，而堅持廢娼的人根本就是直接的說這些女人所從事的工作是可恥的，她們賺的錢是骯髒的，因此她們的生計是應該被廢掉的。

這麼多女人，只因為她們所從事的工作，就集體被歧視，如果這不叫性別歧視，那叫什麼？在資本主義制度之內，女人因為所從事的職業或工作（如護士、秘書、基層文員等等）苦工多但待遇少、地位也低、升遷無望，我們就稱這種狀況叫做性別歧視，而女性主義者並沒有要求廢掉這些職業，反而積極努力組織女人抗爭以改變她們的惡劣處境。資本主義制度內的性工作也一樣，幾乎都是女人在從事，而且因為她們工作的地下

性質和文化定位，使得這個行業的女人特別沒有發言權和抗爭力，掃黃廢娼還要使這些女人的工作更進一步的地下化、惡劣化，這怎麼不是性別歧視呢？沈小姐說得對！可能娼妓確實是受害者，恐怕我們的政策還更加害她們一層！

當這麼多女人從事性工作時，如果女性主義只有一個立場——掃黃廢娼，那可真是個傲慢的階級立場。尤其在那七塊錢男人身上看得最清楚。我不知道支持全面掃黃廢娼的人要如何面對被掃被廢的龐大女人群，或者根本視她們為無物？

（有人說應該教導她們認識用身體進行交易是不對的，應該輔導她們轉業，所以這些好心人對性工作者說：「別再幹這一行了，找個像樣點的工作吧！」殊不知這正是性工作者一直想對那些一心忙進忙出的家庭主婦賢慧好女人說的話！）

說穿了，不管女人被父權文化規範所派定的是「從良」（我是很反對從良的說法，我覺得有時進入婚姻可不是從「良」），或是從娼，是文書工作、烹飪工作、性工作、照顧工作、養育工作、教育工作、家務工作……所有的女人都是在父權的性別體制之下討生活，這些工作都是女人經驗父權規範和暴力的場域，相煎又何太急呢？從良的女人有什麼資格輕看從娼呢？有人說，掃黃廢娼是為減少女人的性剝削？

我不太確定這裡的性剝削包含了什麼，不過，我猜測「掃黃廢娼」背後的性觀點可能歸根究底，是一個對性的文化偏見，也就是把性看作羞恥的事，而如果性沒和愛情、婚姻、責任連結在一起，就是最羞恥、最罪惡的事。但是這種對性的看法，像愛與性必然同行、女人不喜歡也不應該跟陌生人做愛、對自己的身體要自持自愛、婚姻之前或之外的性都是醜事等等，對女人而言還真是性剝削呢！最明顯的惡果包括：那些不得不和一點都不體貼的丈夫「那個」（說不

上是做「愛」)以履行夫妻同居義務的女人、那些被父母老師或其他成年人的權威逼著早早成婚以壓下「家醜」的女孩(中小學很多女生因為懷孕而被迫早點結婚)、那些因為交友文化不開放而覺得需要用身體拉住男友的年輕女人(大學裡有很多女生說她們進行性行為,是因為男友對她說:妳愛我嗎?妳愛我就做。這種性觀念反而害了女人)、那些在學校和公車上被性騷擾但是為名節而不敢聲張的女學生…。我們見過太多——甚至自己都經歷過——這種日常生活中無處不在的「性剝削」。而女人不能面對自己的過去,很多女人遮頭遮臉不敢見人、不敢提她們的過去,我告訴妳,這不是她們的命運而已,所有的女人都有的命運,只要妳曾經身體上有所探索、只要妳不是處女現在交男友、只要妳有婚前性行為、只要妳發現可能處女膜有點破了,你看看多少女人心中忐忑;所以這種性的成見與壓迫,處處都在!而對於性的持續忌諱和封閉,持續歧視和責備,只會使使得女人在這些性剝削中輾轉而無力抗爭,甚至連說都說不出口。掃黃廢娼會有助於改變女人的這女人的這些狀況嗎?或者更積極的說,掃黃廢娼會幫助女人更有力的對抗這些性剝削嗎?我深刻的懷疑。掃黃廢娼的心態恐怕更會加深這些日常生活中十分普遍的性剝削。

性工作不一定永遠被認為是壞事、羞恥的事,這是一個文化觀念的問題,是可以被改變過來的。我們也還記得,不久以前,作模特兒、作空中小姐、作戲子電影明星都是見不得人的事,都是拋頭露臉的事,但是在多年努力和質變之下,這些行業都得到了平反,改善了它們的勞動條件社會形象。所以我們現在要思考的是:怎樣做,才能促使性工作質變,促使大眾改變對性的成見,促使大眾正面的看待性工作只是個工作,或甚至是個可以驕傲的專業的工作。說白一點,我們不要大眾笑貧,更拒絕大眾笑娼。

有些頭腦不清的人說:支援性工作者在本身的行業之內爭取自身權益而不設法消滅這個行業,就是支持父權對女人的身體剝削!就是支持人口販子以少數的合法公娼掩護非法的大量私娼,阻礙救援行動。

哇!真是頭腦不清。難道支援基層勞工在工廠中爭取她們的權益而不設法關閉這個工廠,就是支持資本主義對工人的剝削?說穿了,種頭腦不清的人之所以不思積極改變性工業的體質,只想全面拒絕性工業的存在,拒絕支援性工作者爭取她們的權益,是因為:不管如何,她們就是不能肯定性工作者所做的事情(我對官小姐對七塊錢先生做的事充滿敬意!),她們就是不能讓性工作者有一點自豪的空間,她們一定要性工作者認清她做的事情是不智的,是不對的,是墮落的,是可憐的,更重要的是,她這個工作是和正經女人、好女人的生活方式截然隔絕的,是完全不可同日而語的,是對女人而言不可思議的,因此是一定應該羞愧拋棄的。

老實說,性工業之所以黑暗,之所以充滿暴力,之所以被黑道把持,正是因為我們不容許它坦然的行走在陽光下,正是因為我們不肯相信女人有權利選擇進入這個行業(或離開這個行業),而且也有能力自主的經營她們的身體。換句話說,前天公娼們抗議時遮臉遮頭,不是因為這個行業天生有什麼可恥,而是因為周圍要救援她們、廢止她們、管理她們的主流人士早已用非常異樣的不叫管是憐憫還是憤慨)的眼光創造了一個令公娼們不安的環境。公娼們的遮遮掩掩正凸顯出周遭社會的歧視和壓迫。

而當姊妹們處在這種情況中時,婦運哪有什麼資格對性工作者評頭論足、施恩救援?有什麼資格決定別人的生命和工作要怎麼活怎麼作才叫正經正當?婦運倒是應該自我檢討為什麼到現在都還沒有像舊金山妓女公會創辦人 Margo St.

James 這樣曾經做過妓女而現在是活躍的婦運領袖的人出來搞婦運？是否本地的婦運有什麼地方做的還不夠，以致於律師、教授、政客可以主導運動策略、可以指導政府的政策，而公娼這類邊緣女人卻沒辦法現身？以最近的發展來看——從北港香爐到台北公娼——主流的婦女團體似乎並不要平反那些和自己不一樣、那些自在看待身體活動的女人，而只想保住那些可以享受隱私權的主流女人。

從過去到現在，婦女團體對待性工作者似乎只有三種態度，一是救援，二是掃蕩，三就是比較新的所謂管理監督之說。可是這三條路都是由外至內，由上至下的作為，受管的、被救的、被掃的女人都沒有說話或自主的權利。難道這就是我們對待姊妹之態度？

女性主義的性工作立場因此必須是由性工作者主體位置出發，對性、對性工作都採取正面的、支持的、肯定的態度，更要用積極的作為來改善性工作者的工作條件。我個人有幾個比較具體的看法：

第一、經過這次的抗爭，人人都知道台北市有多少公娼，但是有多少私娼、臨時或兼差的性工作者，卻是一個沒有人敢面對的事情。為什麼有那麼多私娼？老實說，公娼絕不可廢，相反的，我們要思考改變性工作者的工作條件，好讓私娼公娼都有機會因為更正面的公共化、公開化而得到更多保障，發展出更多自主控制勞動條件、勞動場所、勞動果實的力量，她們不應該被限制在華西街，她們應該能走在台北市的市民大道上。性工作行業中當然有黑幕，當然有惡行，但是繼續放逐這個行業和其中的人口，只會使得弱者恆弱而已，唯有積

極賦予從業人員權利／力，才能支持性工作者自主掌握她們的生命，脫離人口販子、老鴇、保鏢、警察、黑道、救援工作者、衛道人士、女性主義廢娼論者的施恩式籠罩。

紀惠容說：我們要給性工作者尊嚴。這必須包括第二點：必須要改變我們對性的成見、對性工作的成見，要平反性工作。唯有當從事性工作不再被汙名、不再被一竿子打成人生的羞恥，不再被人歧視，而能夠擠身於快樂希望的台北市的寬廣大道，能自主的形成由性工作者自行組織、自己掌管、合法的性工作者組織，在收入有保障、疾病有防治、人身有安全、工作有尊嚴等方面都能實現自主，這樣的作法才是真正對她們友善、對社會有利的作法；這絕不是由中央政府來做，而是我們要支援性工作者自己來做！政府所能做的是用法令規定消費者一定要戴保險套、以法令規範性工作的勞資關係（讓娼妓收入不致被剝削）、以具體的資源協助從娼者自主立業經營（好像行政院青輔會有青年創業輔導貸款之類的，我覺得要讓性工作者有自己立業的方式，脫離黑道控制），這些具體的作法都比秀式的廢娼更能改善，性工作者的處境。

第三、最後我想說，邊緣人口先因為社會的不義而被剝奪實現人生的選擇權，再因為替社會補洞的社會團體而被剝奪在逆境中抬頭挺胸的尊嚴，「救援—廢娼—管理」的異曲同工政策，只會陷性工作者於無路可走的地步，更陷所有女性於身體貞潔的白色恐怖下，這樣剝奪女性身體自主的運動策略絕對需要嚴厲檢討。

●主持人陳宜民：何教授讓我聯想到那天公娼



代表隨著市議員到市府主秘的辦公室與他對話時，李承龍議員當著所有人的面跟公娼的代表說：妳們這是社會上最低賤的行業，但是我們今天要來幫助妳們，請政府要給妳們兩個月的緩衝期。當時我是想：你是在幫她們的忙，但好像是先把她們推到底層，再好像施恩一樣拉她一把，我們希望市議員的態度不應該是這個樣子；但現在所有議員中就剩這麼兩個願意幫忙了，所以公娼代表又能怎樣呢？只好說：對呀，我們就是最低賤的、社會最黑暗工作的一群。就像何老師說的，連救濟人員或幫忙她們的團體都在灌輸她們一些觀念，所以今天我期待我們的對話不只是幫助她們，同時也是讓其他將來可能要進入這個行業的人能有更自主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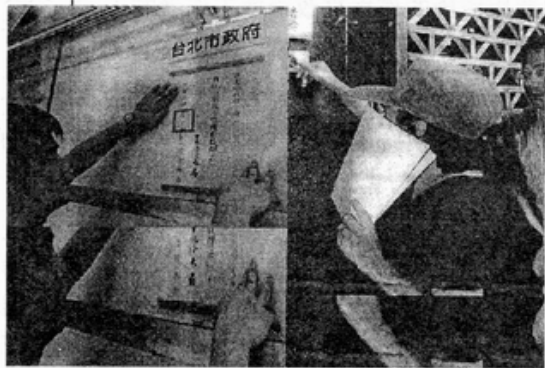
●主持人倪家珍：從剛剛的對話及昨天我們幾個單位在籌備這個會議時，其實我們已經能感受到一股濃厚的緊張氣息，從緊張氣息中可以看出市議會這次草率決議讓很多的意見都不能表達；對我們這些公娼姐妹們出來要求緩衝期甚至也是節節退讓的情形，讓我們覺得市議會和市政府把他們所應關注的責任，在相互推諉情況下消失了。

●綠黨女性支黨部召集人彭濟雲：昨天我上一個扣應節目談公娼工作權的問題，中場休息時主持人就很疑惑地問我：這性工作真的是個工作嗎？我想剛剛何老師已經幫性工作做平反和證明了，我就直接從工作權的問題來談這次廢除公娼的政策。昨天市政府已經很強硬地表態公娼還是會在九月六日廢除，所以等於一百多位以性工作維生達十幾年甚至數十年的從娼女性，儘管一再透過媒體及議會表達她們無法轉業的困境，或是退而求其次地提出延緩廢娼期限的要求，市政府卻不予理會。這群女性的工作權本應受到憲法保障，現在竟在社會道德壓力下，原本合法的工作一夕之間被「判決」為非法。

一向重視兩性平權的台北市長陳水扁，這次為了貫徹掃黃政策而企圖掃除公娼，不但不尊重這群弱勢女性的權利，嚴格來說，根本違反了憲法賦予人民的基本工作權。

公娼的「妓女許可證」是由市政府所發，然而陳水扁市長今年一月二十一日在市議會接受國民黨八人小組質詢時，卻以自己（或這一類）的道德價值觀「當場」允諾三個月內廢娼，並迅速在二月四日的市政會議中通過。之後對於應否有緩衝期的問題，府會雙方大踢皮球，互指為對方的職責，以至於最後議會草草通過廢止「台北市娼妓管理辦法」，而沒有任何緩衝期。當許多公娼在八月初才從媒體得知廢娼的法令即將公告執行時，離她們變成無業遊民的期限已經不到一個月了。

台北市政府在這個事件的決策過程上既粗糙且粗暴，事先完全沒有徵詢這群「合法」性工作者的意願，只在決策已定之



後，透過社會局表示會給予這群公娼優沃的救濟金補貼家用，或安排轉業的在職訓練。試問：一個原本有「合法」工作的市民，為什麼要被領取失業救濟金？（很多公娼已經公開表示不願意領救濟金，她們要的是緩衝期。）為什麼要被去換一個他人認為比較「高尚」的工作？因此我們認為台北市政府與議會共同推動的廢除公娼決策，根本抵觸了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的精

神。

雖然這群公娼只要求一至二年的緩衝期，但是站在保障市民工作權的立場，我們認為台北市的合法公娼，有權利做到她們自己想轉業的時候。市政府則應該在這段期間，給予這群合法納稅的工作者，應有的權利與保障。

綠黨反對「色情行業」裡面對女人的剝削、物化與歧視，但是卻不反對「性」。我們認為性是人類的基本需求之一，毋須被特殊化，因此人的許多需求如能透過交易來滿足，性需求也應該可以，所以「性」當然也是一份工作，這在世界許多進步國家都是如此，包括陳市長一心想效法的新加坡。廢除公娼制度並無助於解決台灣社會歧視女性的色情文化，因此我們主張將性工作合法化，女性男性都可以從事。

並非所有的性工作都是「色情」，一味將性工作地下化的結果，就是無「法」管理這些行業，造成從業女性繼續被仲介與嫖客剝削甚至傷害，而不敢、也無處申訴。每一個人都有選擇工作行業的權利，性工作也是其中一種，只要不侵害到他人的權益，就沒有人有權利用自己的道德觀來壓迫這份工作。

我想回應剛剛沈老師提出的一些問題。剛剛妳一直在講這些公娼背後很多逼良為娼的慘劇，今天我們也很反對這些事情，可是私娼會被公娼「包庇」，都是警察執法的问题，警察為什麼沒有有效執法？這才是重要的問題。另外，從娼者不能談感情，正因為這整個社會給她們的道德污名太大了，所以我們應該改變這樣的歧視！讓性工作合法，給予應有的保障以及證明，這才是讓性工作從業者有尊嚴的方式。最後，不管婦援會或從事婦運的人都是為了婦女的權益在努力，但在我們努力的過

程中，就是要尊重這群我們認為她們好像很不幸的婦女的意願，到底是她們覺得被剝削，還是我們在覺得她們被剝削。

●台大城鄉所所長畢恆達：剛提到公娼被後有販賣人口的案例、公娼為社會所不能接受的事情。我想這些事實是存在的，可是我們要消滅的是販賣人口，廢公娼並不能解決人口販賣的問題；如果說公娼問題是社會所不能接受、是社會歧視，我們要消滅的是社會歧視，而不是用消滅公娼來解決。從這次這麼快的廢公娼政策，我不禁要問幾個問題：第一、市政府在決定一個政策過程到底經過什麼階段？有什麼樣的意見進去？這是我們需要質疑的一個問題，不只是公娼，還包括許多其他的政策。第二、「民意」，到底民意指的是什麼？指的是誰的民意？民意又如何能夠反應到一個政策？第三、政府這麼多的政策裡，到底照顧到弱勢團體什麼樣的權利？

我將從這幾個觀點去談：市政府到底給我們一個什麼樣的城市。

不僅是公娼的問題，我們回溯到前一陣子的幾個問題；例如十四、十五號公園事件，中間也發生關於整個都市一連串的政策，這些政策反應出政府給我們什麼樣的生活空間。十四、十五號公園政策反應出同樣草率的過程，我們看不到



真正決策的過程，看不到真正的民意如何反應，看不到弱勢團體如何被照顧到，爲了一個遙遠、我們所看不到的維也納音樂噴泉公園，結果就有一群老人、窮人被很草率地被掃出去了！他們以後所面臨生活上的問題慢慢地在經過一段時間會浮現出來，這應該是一個比較完整的決策事先應考慮到的一個地方，而不是爲了一個遙遠的、中產階級的利益犧牲這麼多老人、窮人的權利。

再來我們看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決策——青少年宵禁。這個政策也很奇怪，青少年莫名其妙地在某一天過後，他們就不能在 12 點以後出門了，這是符合誰的利益？誰的利益又被剝削了？前一個例子是維護中產階段的利益犧牲老弱的利益；這個例子我們看到的是維護中產階級父母的利益，犧牲了青少年的利益。更荒謬的是中山女高百週年校慶舉辦了一個舞會，市長與會致詞，當眾宣布：以後只要是國定假日前一晚，青少年沒有宵禁！學生歡呼覺得他好像是一個英明決策的市長，讓他們多了幾個晚上在 12 點過後仍然可以在台北市遊蕩，可是她們忽略一年其他 300 多天她們本來可以出外買點心，爲什麼現在不行了！到底這個權益怎麼可以任由一個單一的政府說給就給、說不給就不給？！

再過來我們看到一個政策——網路咖啡屋也被禁了。這也是掃黃政策裡實施的一項，結果我們發現一些有錢人家的小孩可以買電腦在家上網路，可是一些窮人家的小孩呢？他們因爲買不起電腦，所以要到網路咖啡屋去，他可能上網際網路找一些新知、找一個朋友談天、做一些想做的事，可是現在因爲他買不起一部電腦，他連上網路咖啡屋去做一些自己喜歡的事也不行了！這一個決策是如何產生的？過程是什麼？我們也不知道，只看到一紙命令。

七月底的常德街事件也是在相同的價值觀之下，同性戀者晚上 12 點在某一個地

方聚集，也沒做什麼爲非作歹的事，警察又有權利臨檢、抓走。

這一連串的過程，令我對台北市越來越感到不安，我不知道這個城市是誰可以居住、到底要給誰生活的？如果說這個城市是快樂、希望的，到底是誰的快樂、希望呢？如果我知道我的歡樂是建立在這麼多人的痛苦之上，我寧願不要這樣的歡樂！

● 誼光愛滋防治協會總幹事李大鵬：我先回應一下沈董事長提到公娼性病這個部分。私娼的檢體是在被抓後強制作的，所以檢體比例不多，相較於公娼每週固定都要作體檢，性病罹患率好像比較高，其實不是，是能拿到的私娼檢體比較少。

社會局再三強調：公娼從良每個月最高可以拿到五萬元，其實不是每個人一開口就可以領五萬塊，而是七千塊，她必須符合很多的條件、很多附帶的證明累計才能領到五萬元。社會局一直在給予大家一些（公娼的負面）印象，包括人口販賣、給予公娼很好的輔助、給大眾多大的負擔，實際上不是這樣。

女人感染 AIDS 兩個原因：一是貧窮，二是兩性不平等；其實貧窮和兩性不平等絕對是有關係的，女人的謀生技能訓練比較少，必須依靠男人來生活，所以追根究底還是兩性不平等的問題。在 AIDS 預防這個部分，官方一直告訴我們，我們這些做愛滋病預防的人要去教育性工作者，其實我們要以性工作者爲老師，是跟她們學習，我哪有資格去教她們？我沒有在臨場環境下，我怎麼知道怎麼做？

對黃越綏女士剛提到一點我非常認同：不論是站在人權或愛滋病預防的立場，我都贊成性產業的合法，也很希望能看到中央訂出性產業的管理辦法。

● 官小姐：因爲今天要作檢查，得先走了。今天我最感謝的是何小姐、還有畢老師對我們邊緣女人的支持，過兩天就要廢

娼了。我母親住院，我一天沒賺錢就不行，我希望今天明天可以覆（複）議²，讓我們邊緣女人繼續做下去，這是我給你們拜託的地方。我今天很勇敢，我不是一個不勇敢的人，人家要遮著面紗，我不用！許多媒體找我，像李滔的媒體還有什麼媒體我都上過，我還是一樣這樣站出來，對不對！我不是像人家笑貧笑娼，大家都爲了生活，今天如果我有像沈小姐的學歷或財產，今天我就不用賺錢，今天我要坐在冷氣房裡一個月領五、六萬，對不對？因爲我沒有唸書，講話對你們比較那個，請你們原諒。最主要的，拜託支持我們這些已經走到溪邊角落、要跳下水的女人，這一兩天可以幫幫我們繼續做下去。感謝你們。

- 蔡先生：沈小姐，妳對婦權這麼重視，但是廢公娼說廢就廢，沒有一點緩衝的時間，這對婦權其實是一種最大的侮辱，完全不重視婦女權益。我是一個普通的百姓，我和她們（公娼）沒有任何的利益關係，也不是她們的幕後老闆，完全是住在那兒很久，看她們很可憐，她們確實是求訴無門。我希望明天到法院按鈴控告陳市長剝奪她們的工作權；還有按鈴申告台北市議會毀謗她們，因爲市議會說她們是從事色情行業、破壞善良風俗。其實她們是在維護善良風俗，她們正正當當地在做事，我希望正義的人士能和我們一同前往。畢竟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小老百姓純粹爲她們叫屈叫冤，一個人的力量不夠，所以我準備明天帶她們去地方法院按鈴控告，再不行的話，我要到立法院去陳情。要不然，再過兩天她們馬上要面臨生計的問題，這是一個相當迫切的問題，她們都有家庭重擔要負，沒辦法時真的會逼她們走絕路，陳水扁真的是很霸道，想怎樣就怎樣，一個民選的市長，比專制更專制。

- 女工團結生產線王芳萍：首先，我還是得先

² 當時關於廢娼可以做的補救動作，市議會可以覆議，市政府則可向市議會提覆議案，重新討論這項政策。

說，我對官小姐是絕對尊敬，像妳們這樣的工作者……還是會很激動，覺得很幹！很幹這個社會！因爲我覺得妳是我們女工的朋友，第一我覺得妳就是女工，第二我覺得妳是我們勞工的朋友。我覺得很幹！幹陳水扁！我也很幹這些市議員！我的想法是走「勞資爭議」的方法，我們就是勞工，在勞工的系統裡面，我們可以對政府說：我們的工作受到威脅！在這個地方是和關廠一樣，今天我爲什麼說幹？我們關廠的朋友，他被用了 25 年之後，什麼錢都拿不到，他只能跟老闆說：老闆，我覺得很幹！他只能幹，他什麼辦法也沒有，老闆就是說：我也沒辦法，我就是沒有錢！我知道昨天勞工局叫妳們到勞委會去用一個關廠的權宜措施的方法申請一百萬的貸款，那個貸款將來要自己再去還的！這是把別人逼到走投無路最後的救濟辦法。

最後我要說的是：陳水扁是個偽君子！爲什麼？他在任內弄了一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他說我們台北市是台灣裡一個非常進步的城市，它的法源是「就業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當年制定是爲了管理外勞的，我覺得其實我們和女傭是一樣的，中產階級罵我們，有人用道德來歧視我們妓女，我覺得這就是一份工作；其實最被歧視的就是女傭，我還看過百貨公司一個招牌，如果你消費額超過卅萬、幾十萬的，我就送你一個女傭！這是相同的嘛！中產階級、資產階級平常就那麼公開、明朗的把我們送掉啊！可是我們都在講，外勞需要法令來保障，我覺得對我們性工作者而言，性工作就是一種權利！我知道妳們非常反彈就是，你們現在這樣就把我丟掉，我們認爲妳們對這個社會、對我們勞動朋友作了很多貢獻，我常跟我們工會朋友一起去華西街，女權主義的朋友可能會認爲我和「父權」結合了，我想妳們要去看看，爲什麼這種行業會存在！「性工業」在一個工業流程中負擔什麼樣的任務，或者它到底幫了一些勞動者什麼

樣的忙，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才如此激動！在這幾年工作裡，我學習到尊敬人。我覺得我能做的很少，可是至少我剛提到勞資爭議處理法，我認為這就是「就業歧視」，「就服法」裡有保障我們，我們不該被歧視的！我們應該向陳水扁申訴！對台北市勞工局申訴！在這裡我們女工團結生產線願意跟妳們站在一起，直接幫忙妳們。



- 沈美真：我知道今天來會有很多質疑，我必須提出說明。首先，當台北市政府要廢公娼時，我曾向警察局及社會局要求提出妳們的輔導辦法，不能說廢就廢，但是好幾次開會，警察局代表不是生病看病、就是剛上任不願意來，當初我要求市政府一定要有緩衝期間，不然後面沒有措施要如何處理？可是我所聽到的也是馬上廢，一點緩衝時間也沒有！這個部分我拿警察局真沒辦法！有時間我真的很生氣！要他提（案）他提都不提，又把責任推給社會局！

另一部分剛這位小姐提到七塊錢先生，我真的非常佩服，他沒有錢妳願意幫他、解決他的問題。據我了解印度有一種習俗，他們爲了酬謝神，把自己的女兒捐到廟裡，過往的旅人有性需求就來找她。我不曉得我們大家這麼同情公娼的時候，有幾個人願意提供他們的女兒來幫忙解決性問題，有多少個女性運動者願意說：好！這些人有性需求，我來幫他們！這是個現實的問題，大家都認爲她們的貢獻很偉大的時候，有幾個人願意出來做這種事？（何春蕤：這裡就有人已經做了的啊！）當然我很佩服妳，我強調我不是歧視，而是我的了解，如果她有更好的選擇，她應該會選擇其他的；

如果妳沒有選擇的時候，妳的工作就是我們社會需要解決的問題，妳不要讓買賣人口存在、不要讓她因爲經濟弱勢而去做這種不得不做的工作。台灣到了這種程度應該有能力去協助我們國民不要因爲經濟上的困擾而去從事這種工作。這才是我們應該要求政府做的事，不要讓買賣人口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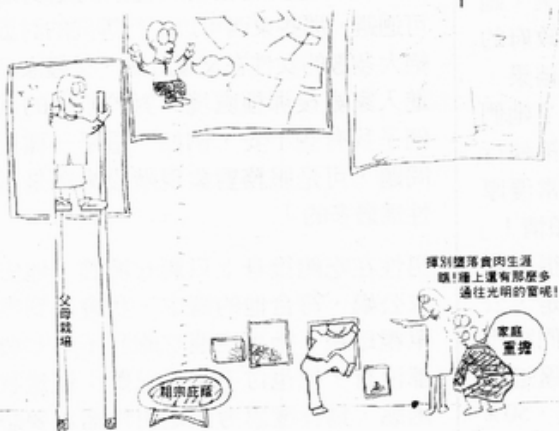
另外，講到財產，大家似乎都認爲我很有錢，事實上不是的！我唸研究所、甚至我考上律師後，我們家還在做路邊攤、我洗碗，從十年前我選擇從事社會運動，我雖然當了十幾年律師，但我想我是全國唯一沒有不動產的律師，到現在還是租房子住，我先生比我更窮。就我的選擇，買房子對我是很大的負擔，買房子會讓我變房屋的奴隸，影響到我要做的工作，這是我的「選擇」。我在訂「雛妓防治法」時，受到許多黑道恐嚇威脅：妳是老母豬，妳沒有性慾；十二、三歲的原住民小女孩生都有性慾，她爽歪歪，爲什麼妳還要立法不能嫖雛妓。最近我可能因爲發表廢娼言論，收到很多猥褻圖片，今天我可以料到我的主張、我個人理念…當然大家都可以有不同的意見，但我還沒準備好要面對收到的黑函和黑道威脅的問題。

另外一個問題是工作權。在座唸法律的可能沒幾個，我是其中一個，關於工作權雖然憲法有保障，但憲法廿三條也有規定：若爲維持社會秩序、公共利益所必要的話，是可以作限制的。這當然就會爭執廢娼是不是社會秩序的維持跟公共利益的增進所必要。工作權並不是漫無限制的，所以買賣毒品、買賣婦女爲娼都是違法、要處罰的。另外在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規定：國家應該維護婦女的人格尊嚴。婦女從事娼妓工作對婦女的人格尊嚴影響如何？增進的，還是減少的？這都是有待討論的部分。另外在聯合國將近五十年前、民國三十八年的聯合國公約（大部分國家都簽約要禁

娼)：賣淫及為使人賣淫伴隨而來的人口買賣之罪惡，有違人類之尊嚴與價值，且危害個人、家庭及社會之福利。所以大部分國家現在也是採不承認公娼存在的政策。

另外提到性的解決辦法，這真的是大家的困惑。我要說：強姦和嫖妓並不是唯一的選擇，不然性衝動的十五、十六歲小男生怎麼辦？沒有結婚的或離婚、喪偶的女人怎麼辦？所以我們應該教育大家：如何在沒有性伴侶的時候解決我們的問題，用什麼方式不去傷害別人，也不要傷害自己地解決問題。

我們確實碰到一些困難，我們輔導小孩子不要去當雛妓，小孩子會說：我長大就可以當公娼，娼妓是合法的工作，賣淫有道理，為什麼我們不能當！甚至有一次我上扣應節目時一個婦女打電話來說：政府要設廉價的男公娼，不然她們單身女子花不起錢去玩午夜牛郎。一件事情正反面都有，我們要討論什麼方式利益比較多弊端比較少，我認為廢娼有道理、認為娼妓存在有道理的人更多，但哪個政策存在比較好？是利弊衡量的結果。我當然不承認廢娼會廢得掉、私娼會沒有，但就像古今中外都禁絕小偷，甚至還斬手，還是有小偷一樣…但是娼妓絕不是小偷，她不偷不搶還提供性服務。我想，一個政策的選擇是看哪個利益比較多，就我的研究、了解，對婦女的保護來說，廢娼是比較好的。



●蔡先生：沈律師，她們現在馬上面對的是生計問題。

●沈美真：對！所以這個部分市政府應該出來解決問題！

●蔡先生：看要怎麼樣讓市政府感受到壓力，讓它出來解決這個問題！

●官小姐：對不起喔！因為我們每個禮拜三我都要檢查，希望大家能拉一把我們這群站在溪邊的女人。沈小姐妳也是辛苦出身的，平平是女人，替我們女人想一想，誠妳所言，妳還未做律師之前妳是在洗碗的，希望妳為我們女人想一想，今天妳有那個學歷，妳們家有錢栽培妳唸到律師，我阿爸是做碳礦的，因為我們沒有唸書，今天我們會走到這條路，不是大家愛，我們是不得已的，如果我們阿爸有留遺產或像妳學歷這麼高，我也希望像妳一樣坐在冷氣房裡。我希望妳們支持我們，因為我們再過兩天就可以說是沒飯吃了，要去死了，真的，為了家庭的環境，我們真的要去死了。沈小姐，我希望妳好好想，拜託妳…我們平平是女人，尤其妳也是甘苦底出身的。

●沈美真：對於這個部分，我只希望社會局給予妥善的經濟上的救濟和輔導轉業，就長遠來講…

●蔡先生：問題是要怎樣救急？

●粉領聯盟周佳君：粉領聯盟一直在幫女性爭取工作權，我想跟官小姐講，我們會和

女工團結生產線站在一起幫助妳們，而且我也希望這邊這麼多人，一起來關心工作權的問題。

為什麼一根香煙在監獄裡會賣得那麼貴，因為它被禁止，不被公開；就如同私娼為什麼這麼氾濫，價錢這麼高，而公娼必須接受這麼差的勞動條件及和勞動待遇，因為娼妓問題在這個社會上是不能被談的問

題！其實我剛剛非常贊成沈律師說的有男公娼，以我收入這麼低的女性來講，如果有一個好的男公娼我一定第一個報到！我想娼妓的確可以解決人的一些需要，在這個社會上每個人都用一些東西來賣，來賺取生活費，學者賣的是知識，記者賣的是文字，我們勞工賣的是勞動力，娼妓有什麼不同？我覺得我們不應該說她們該不該存在，她們就是已經存在了！她們的工作權就應該被保障！再接下來有什麼活動，粉領希望與妳們站在一起，明天要去法院控告，我們也會一起去。

- 官小姐：謝謝！妳們想想，公家機關人員拿稅金是在拿什麼的！他們有辦法去抓那些私娼販賣人口，和我們並沒有關係啊！我們又不是官員或警察，妳們剛才那樣講就不對了，我們有什麼好暗著來！我們靠自己賺錢，他們是拿稅金的人，警察要自己去管理，我們是正正當當政府發的牌，我現在就想趕回去檢查，最後大家姊妹幫忙我們，謝謝！
- 沈美真：還沒廢娼前我就一直要市政府一定要對她們作妥善的照顧，所以我絕對沒有反對市政府給予任何照顧，而且我覺得應該給予更多的照顧。
- 主持人倪家珍：這是一個非常急迫的問題，「廢娼」明天九月四日就要公告，九月六日就要生效了，她們面臨的就是生計的問題。之前，市政府及社會局在做調查時就有 90% 的公娼表示不願轉業，她們要繼續從事這樣的行業，但市政府的整個決策過程中看不見這些調查結果，從業者的心聲到底有沒有被採納？她們顯然是被漠視的。如此草率的政策執行後，最後再用一種好像提供了非常優厚的措施跟待遇，「可是妳們卻不領情！」這種倒果為因的作法讓官小姐或很多團體無法接受，今天會議最迫切的是，公告實行後她們的工作怎麼辦？她們將沒有收入而且變為非法，這是政策逼迫她們成為非法！市議會也有做過調查，50%

以上的民眾認為廢公娼只會令地下化的私娼更加氾濫，很多市民也表達應給予緩衝期，我們真不知道民意要如何才能被採納。到底市政府有什麼壓力和難言之隱，還是府會間有什麼樣的問題，使得這麼多的民意和工作者的意願會被漠視，沒辦法得到合理的回應。

-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蘇芊玲：今天參加這個座談會覺得有點困窘和感慨，在婦女團體聚集最多的台北市、台北市政府已經有婦權會的情況下，在政策已成定局馬上要執行的時候討論既成政策的存廢問題。這個感慨和困窘正如紀惠容說的，婦女團體對色情問題和其他問題的討論其實是不夠透徹的，以致時間表已定的時候我們還在討論、爭辯這個問題。我也覺得在這件事的決策過程中，「婦權會」應該檢討的是：好不容易有個婦權會，在討論攸關婦女或這麼多問題的時候，決策過程及定出的時間表，有沒有周詳的考慮、是不是廣納了所有有關的人的意見，包括公娼、各相關行業，匯集成比較有基礎、細密細緻的決策過程。

不能否認我是一個還在思考、學習的成員，在聽了這麼多意見，我還是要拋出一個問題。婦權會應該質疑決策的過程，最後的結論是什麼當然我也不敢講。公娼的問題，性別的問題仍隱藏在其中，例如：從娼絕大部分是女性、被服務的絕大多數是男性，業主、人口販子也是以男性為主要的結構，性別問題仍是不可迴避。那些東西可以平行等同的討論，絕大多數的女性在父權社會、父權家庭，進入家庭後那種處境。對於剛舉的某些例子我有些不安，例如：這是一種民生問題，可是服務對象現階段來講是以男性為最多的。

男性在吃飽後身上只剩七塊錢，他去尋求公娼，符合他的需求，我會想到很多單親母親，她可能連吃飽肚子的七塊錢都沒有？她也付不起托兒費；這是我的困惑，為什麼思考滿足男性需求要想到

這麼鉅細靡遺？討論到男性的需求到這種地步，這麼多女性的基本需要的優先次序在哪裡？而「轉業」也是女性普遍面臨的問題，工作權、選擇權很少、工作條件不好這都非常普遍。至於轉業的困難、或為什麼不得不一定要從事這樣行業的原因還是扶育幼兒、養老年的父母或殘障的子女等，我覺得這更是婦女團體或婦權會應該著力更多的，例如養老、托兒、殘障、特殊教育等問題，我們有沒有可能從周邊去解決她們辛苦的程度，都妥善之後再來討論其他的問題。作法上我也在思考何老師所提到不是一種上而下、從下到上這麼截然二分。應該給予她們肯定，而不是給予援助的憐憫、指導；我更覺得裡頭的剝削、人口販賣也是嚴重的問題，而那種對象更是不明、神出鬼沒，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在這個部分有所共識，去共同面對，形成內外聯手，剛說的性工作者組工會、工作權重視應該也是個共識，這中間也不是截然二分。

我還是要強調決策部分。今天能提出較具體的是對決策過程提出質疑！特別是在台北市，很多都是一種嘗試階段，但好像能夠形成一種經驗，譬如說我對婦權會的期許，是因為我們都是從事實務對婦女有關的工作，我們應該憑我們自己的敏感度、經驗，先行拋出一些目前還沒有形成政策的問題，給予充裕的空間時間去形成一個公共辯論。如果公共辯論的空間和時間是充分的話，最後我會贊成使用公投的過程來制定政策。如果是公民投票，我覺得社會是變動的，在當時當地當刻的社會文化觀、價值觀就是這樣，選舉結果可能就是這樣；或許兩年後可以再用另一次公投對同一個議題做決定，可是前題是公共論壇一定要能貫徹，討論充分。

- 蔡先生：將來公開補助她們會面臨讓她們的子女知道母親在從事公娼，也是造成很大的傷害。我要強調的是剩下兩三天

而已，我們是不是切實想一個辦法，讓這事延緩，不然造成的傷害更大。

- 主持人陳宜民：廢娼的過程中的確社會局有很多的細節沒有考慮到，包括一百萬元貸款的補助，她們字都不認識要怎麼寫申請書？我要怎麼用這一百萬做小生意？是不是有人應該出面幫她們做這些事？誠如我們一開始說的，希望今天是一個轉機，市府是不是可以給公娼緩衝期，在緩衝期時制定一個特種營業管理辦法，有一些其他方式來呈現。市府可能有在做，可是在承接的過程，政策的擬定應該更細緻、面面俱到。

另外婦女團體是不是可以放下身段，放下妳們的宗旨，以全民的利益或社會福利的角度，看廢除公娼是製造了更多的問題，還是解決了社會的問題？沈律師一來就說她來會被圍剿，但坦白說今天我們沒有要圍剿誰，大家是要聽聽公娼存廢會衍生出什麼問題，共謀解決之道。婦女團體總要有一個共識吧？娼妓到底是不是應該要有工作權，婦援會的看法就跟大家不一樣，沈律師也引用了憲法來解釋，大家是不是應該討論工作權？不然婦女團體都沒共識，要怎麼對外要求呢？我是以個局外人的立場，覺得如果今天我們希望台灣社會能走向更民主更開放、大家能擁有自己的天地做自己想做的事，而且做的是平等、合法的，我們是不是應該撇開各自的立場，討論這個問題如何解決。所以討論重點不是辯廢娼之後愛滋病防治會更好更不好、黑道會怎樣，而是今後走出一個娼妓的政策。

- 主持人倪家珍：剛蘇芊玲提出很多很好的建議，特別是針對「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但婦權會的代表是有局限性的，在討論廢娼議題時並沒有公娼加入，當一個問題需要被討論，而跟討論到的主體有關係的時候，市政府應該讓相關的主體都能表達意見，讓過程真的是一個細緻的討論過程。

●中央大學教授雷應斌：婦女運動最可怕的就是沒有運動性，運動要向未來前進，要有對未來的看法、意象、眼界，娼妓的問題牽涉到性別、性，牽涉到勞動、階級、文化。「性」，在今天不管是好女人壞女人同樣都遭受到迫害，婦女運動如果不把目標看在前面，只談現在，我覺得那是非常危險的；現在的政策、運動有沒有往那個方向前進，這還是很重要的。我們更不要談公民投票，現在來公民投票看大家覺得歧視女性是不是有道理，難道婦女運動要承認這種公民投票嗎？這是非常荒謬、這是已經非常不知道自己在哪個位置的看法。

●何春蕤：剛才蘇芊玲丟的問題我覺得稍微需要處理一下。我其實覺得娼妓的問題「性別」是一個比較小的問題，她們受到最大的壓力和污名是來自對性的歧視，在性別解放運動裡，不去碰性的問題、不去正面看待性的歧視，根本忽略了重點，所以我特別去強調性的污名化，我覺得在整個救援的行動，廢娼的行動、和管理娼妓的立場上面，完全忽略了我們對「性」已經具有的一些成見。

至於娼妓是不是要去滿足男性需求？有一個例子是西門町一個十五歲的小女孩對我說：她跟男人上床以後會要一雙球鞋、一套衣服之類的，我說：喔，性交易啊！她說：對啊！如果不要東西的話，那人就會說：糟糕，我倆發生性關係我要一輩子照顧妳、要負責…，一直糾纏不休，我才不要把一生都交給他！「女人一但有性就要一生都屬於那一個人」的貞操觀念已經荼毒了女人多少年？如果現在我們面對娼妓問題不去對抗這樣的說法，如果我們就認定女人一定很恨性交易，女人一定不願意和不認得的人上床，可能我們要先問問有多少人是這樣的看法。很多人其實不願意因為身體就付出了一生的代價，跟一個人在一起。我不太贊同「滿足男人」的說法，開玩笑！女人的主體性在什麼地方。很多時

候女人「會選擇」一夜情、跟人性交易，她有她各式各樣的理由嘛！不要預設立場。

我完全不否定救援工作做的一些事，但同時要批判這樣的工作立場，這是非常的從上到下，從外到內的指導立場，從不在娼妓的位子講話，只是自己以為娼妓是什麼狀態講話。精神科醫師王浩威在花蓮做精神治療師的時候，講了一個故事，有一次他在華西街參加救援娼妓的運動時，救援娼妓的這些人把娼妓救出來以後，問：妳對妳的工作覺得怎樣啊？工作狀況講給我聽啊！救援娼妓的人看到所救出來的小娼妓如果不是說如何痛苦、如何遭受像剛沈美真發給我們資料一樣灌辣椒打什麼針，如果娼妓說她覺得沒怎樣，救援的人就滿心焦慮，「妳怎麼沒有羞恥的觀念呢？妳不知道妳做的事情是不好的嗎？」我在想這救援是救到哪裡去了！救援的工作當然要做，對抗人口販子當然要對抗，抗拒黑道當然要做，這些我都肯定，但同時夾帶著一些東西進去就是在害她們，在告訴她要為自己做的事羞恥。

我也同意卡維波講的，如果今天在台北市公民投票，「今天男女是不是已經取得大部分的平等了、男人有沒有壓迫女人」，婦女運動就要跌到地下去了，投票結果也會讓婦女運動痛心的。婦女運動是要改變此刻的成見，不是要有一個嘗試的意見調查，把此刻的成見用百分比的方式來呈現。

●陳宜民：希望不是討論的結束而是另一個開始。



公娼的心聲

社會施捨救濟無法解決生存問題， 延長一年緩衝期，重新討論

一、我們的工作正正當當，為什麼要剝奪我們的工作

我們因為學歷低，出身貧苦，在家庭經濟的需要下，我們「自願」從事公娼工作，沒有人強迫我們，我們不偷不搶，也沒有做見不得人的壞事，因為社會有人有性需求存在，我們完全用自己的勞力付出做合法的買賣，和顧客你情我願，也有「合法的」保障，為什麼這種工作會被形容成這麼不好。

二、我們是在為社會貢獻，不是製造社會犯罪

某些男性是極需要解決他們的性慾，沒有太太的單身男人，瞎子、跛腳、窮困的男人、妻子死去的老人、收入低工作又苦悶的外勞…他們收入不高，不可能像有錢人花大錢用隱密的方式包女人，到公開的公娼寮解決他們的慾望，他們才不致於因需要無法發洩，造成更多大家所恐懼的暴力強姦。

低賤，是不知道窮苦人民生活的人們對我們工作的看法，我們真的對社會有貢獻。強行壓制男人發洩慾望的公開管道，慾望不會因此消失，他們會跑去找私娼，或是更多強姦案發生，請問，廢公娼就解決「色情」問題嗎？社會問題發生，誰受害、又有誰會錯誤的政策負責？

三、廢除公娼決策過程粗糙，我們完全沒有時間面對準備失業

市府九月六日要廢娼，到九月二日才通知我們，要停止這個工作，也不能讓工作者一點都沒準備，就把我們當垃圾丟掉。原本就是合法的工作，難道政府可以輕視我們的生存權，當工人關廠時，法令也要有個程序保障員工資遣、就業，公娼就不是人嗎？我們不用吃飯嗎？

四、社會局救濟和轉業方案，根本不是一條生路。

照社會局方案，阿扁市長說的，每個人一年每個月可領四、五萬，是有史以來最優惠的補助。方案申請有許多規定，我們不一定領得到四、五萬。而突然剝奪我們的工作，原來經濟支出全受影響，房子貸款、會錢、欠債…等等，都發生困難，職訓「以訓代賑」轉業的方式，根本是騙人的幌子，我們許多已中年、而小學以下的學歷，要學技能談何容易，學電腦更沒可能，做清潔工，若在私人企業工作毫無保障，薪水低，生活還是問題。

要轉業，若能在公家單位，做編制內月薪 25,000 以上的清潔工，我願意，否則我如何生存。

因此，我們至地院控告市政府，也向社會呼籲弱勢者的心聲：

- 一、我們希望不要廢除公娼。政府不可任意剝奪人民工作。
- 二、市政府收回命令，給我們生存空間，我們至少要一年緩衝期。
- 三、救濟轉業方案不能照顧我們生計，我們需要對未來生存有具體的長期的保障。

公娼自救會代表口述，女工團結生產線、粉領聯盟製作整理

抗議市政府強行廢娼 堅持性工作合法

民間團體對市府廢娼的抗議書

1997. 9. 6

9月5日晚上婦女團體、工運團體、醫療團體、學術團體集結起來前往寶斗里、江山樓公娼館，以行動抗議市府強行廢娼，堅持性工作合法。在凌晨兩點半時我們親眼目睹警方執行的「滅娼計劃」，十餘名警員進入華西街唯一一間未拉下鐵門的公娼館，巡視不到一分鐘，確定房內無人後隨即離去，作秀式的在民眾面前完成廢娼行動。我們終於了解，原來市府廢娼就是確定「看不見」檯面上的性交易，讓公娼轉業成私娼。

台北市的公娼制度在今天（9月6日零時）被廢除了，一百多位合法的性工作者也面臨失業後的生計問題。對於台北市政府在社會道德壓力下，將原本合法的工作一夕之間『判決』為非法，站在長期追求弱勢權益的立場上，婦女團體必須表達嚴正的抗議。

婦女團體從來都是堅決反對色情產業內所蘊含種種對女性身體的剝削、人口販賣、經濟剝削等問題，但廢公娼不但解決不了這些問題，反可能讓問題因轉入地下化而更形惡化，廢公娼奪走合法公娼的工作權，踐踏公娼的尊嚴，更陷公娼於更糟的生活條件中。我們認為，台北市政府與市議會在廢公娼一事上決策既粗糙又粗暴，事先未尊重公娼的意願，只在事後給予救濟金。我們不能接受一個原本有『合法』工作的市民，被迫要領取救濟金，並在此過程承受社會更多污名。我們認為，台北市政府與市議會此一廢公娼的決策根本抵觸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工作權的精神。

公娼數天來要求工作權、生存權的陳情，甚至退而求其次提出暫緩廢娼或給予緩衝期的要求，市府完全置之不理，斷然的強制公告，強制執行，公權力之霸道、無人性可見一斑。今天午夜進行的「執行消滅公娼勤務計畫」，更將列為被「消滅」的對象，將營業處所列為禁區管制市民出入，這是剝奪基本人權的最獨裁做法。

婦女團體對市府的惡意行徑痛心，在此我們重申性工作合法的立場，我們認為爭取性工作者的工作權，讓性工作者在工作上擁有自主權，可以組工會爭取合理的工作條件，自定管理辦法，才能有效對抗人口買賣、惡老闆、惡客和黑白二道的威脅和剝削。

女工團結生產線 粉領聯盟 婦女新知基金會 預防醫學學會 綠黨女性支黨部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希望職工中心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台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

阿扁不要放冷箭，好膽出來公開辯論！

婦女團體、民間團體要求陳水扁公開辯論的聲明

九月六日拒絕與公娼及婦女團體面對面辯論的台北市長陳水扁，日前在來來飯店參加律師節慶祝大會時表示，「公娼及婦女團體要求給公娼工作權，那私娼、特種營業女子是否也可要求工作權？」一方面指責婦女團體，一方面為其政策辯護。

暫且不去批評陳水扁這種背後放冷箭的做法是否有失市長風範及擔當；但是對於陳市長的幾點質疑，我們必需再次表明我們的看法，以免我們的立場遭到誤解和混淆：

- 一、主張性工作合法化正是要求所有性行業勞動者的工作權應該受國家保障，包括所謂的「私娼」、「特種營業女子」等等。陳水扁質問婦女團體「那私娼、特種營業女子是否也可要求工作權」？這正暴露了陳水扁認為娼妓不可以要求工作權的根本立場。這是工作與性別的雙重歧視。
- 二、以陳市長的民主素養，這種歧視是難以理解的；唯一可以解釋的是道德主義。如果陳水扁是道德主義者，認為色情行業應該全面禁絕，那麼「廢公娼」事件只是說明了陳水扁柿子挑軟的吃，禁明不禁暗，打小不打大。禁絕色情不去譴責男性（性行業的消費者絕大多數是男人）、不從高官富商出入的「五星級」色情場所消滅起，卻以公權力剝奪娼妓工作權，拿中下階層消費的公娼開刀——這算那門子道德？這是假道德之名欺壓弱勢階級。
- 三、公娼要的是工作權，她門不要市政府的轉業安排及救濟、補助；婦女團體也是基於「保障性工作者工作權」的立場，給予公娼姐妹們支持。抗爭的理由不在於公娼的身世如何、家計負擔如何，也不在於市政府的救濟措施如何；抗爭的理由是公權力不用來保障娼妓的工作權和勞動尊嚴，卻以充滿歧視和壓迫的方式剝奪公娼的工作權。
- 四、陳水扁市長和新聞處長羅文嘉均質疑婦女團體：要保障娼妓工作權，為何去年市府掃蕩住宅區色情時，婦女團體不站出來講話？關於這一點，我們的立場和陳市長在七十一年擔任台北市議員討論北投公娼存廢時的主張一樣，贊成劃出一特定區域容納色情營業，並加以制度化管理。我們不是政客，不需要為反對而反對；更不會前後立場搖擺不同。
- 五、我們非常瞭解娼妓存廢是見仁見智的問題，因此更需要不同意見者的溝通、對話、辯論。我們非常遺憾陳水扁市長以自己的道德價值觀執意廢除公娼，並且拒絕正面溝通卻於背後放冷箭。但是，我們仍希望陳水扁市長強勢消滅公娼的同時，應該有擔當的直接面對異議人士的質疑和挑戰，公開辯論性工作是否應合法化。

婦女新知基金會 女工團結生產線 粉領聯盟 綠黨女性支黨部
預防醫學學會 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1997.09.10



87 年度婦女福利 逾億經費挹注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昨確立 87 年度北市婦女施政目標，將結合民間資源朝弱勢婦女保護、經濟扶助及兩性平權方向辦理，總預算達一億四千八百萬，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設立的「台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籌委會，及為有效辦理公設民營婦女機構而設立的「婦女機構督導制度」也將應運而生。(86/7/22 自由時報 1 版)

性侵害防治法草案 政院通過

行政院會昨日通過內政部擬訂的「性侵害防治法施行細則」草案，內容要點包括：一、醫療小組應包括醫事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二、明定證據之取得、保全、保管機關與銷毀期限及機關間之知會規定。三、統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之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請各相關機關提供性侵害加害人取得之指紋及 DNA 樣品。四、偵查或審判中，社工人員依法陪同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86/7/18 自由時報 6 版)

累再犯 DNA 建檔 九月起進行 暴力犯、強姦犯先行採樣

法務部長廖正豪昨天表示，法務部將根據監獄行刑法，於九月一日開始建立累再犯的 DNA 資料庫，初期將以重大暴力犯罪及強姦犯受刑人為優先，再逐步擴大到其他。(86/7/19 自立早報 7 版)

何以造成強姦犯？法務部報告出爐

研究發現，強姦犯多半與母親關係不良、有家庭暴力經驗、被排斥或欺負、或曾受性侵害、從事色情行業者易有強姦犯罪傾向，在個人特質方面，通常欠缺社交能力。法務部報告同時指出落單、看起來乖乖容易得手、穿著暴露性

感的女性是強姦犯鎖定的三大目標。(86/7/31 自由時報 11 版)

定罪率低 受暴婦女惡夢揮不去

根據美國文憲記載，受暴者僅三分之一報案，其中因證據確鑿將強暴犯罪比例只有百分之十至二十，而國內因強暴涉及個人隱私，平均只有十分之一受暴者出面報案，其中九成以上都因證據不足無法定罪，此外，統計發現，強暴嫌犯以認識者及友人居多，在性攻擊案件中，不乏是約會強暴的情形。(86/7/28 民生報 29 版)

夏威夷 通過同性福利法

夏威夷今天在美國率先通過同性福利法。根據新法，所有無法正式結婚的成年人，都能共同享有醫療保險、州政府養老金等夏威夷州提供的社會福利，其中並涵蓋繼承權、財產共有，及一方非自然死亡時得以提出告訴的權利，不過，夏威夷制定新法，主要是為了不讓同性結婚在該州成為合法婚姻。(86/7/10 聯合報 10 版)

同性交歡 英擬降低年齡限制

一異性性行為只需滿 16 歲 同志要求照辦
一名英國同性戀者因不滿前保守黨政府，將異性戀法定年齡定為十六歲，而同性戀卻為十八歲，一狀告到歐洲人權法院。新上任的工黨政府發言人十四日表示，不願意動用大筆公款進行訴訟，準備庭外和解，顯示英國準備降低同性戀者的性行為法定年齡。(86/7/15 自由時報 8 版)

澳洲徵募警官 有請同志加盟

澳洲新南威爾斯省的警察署最近在對同性戀者發行的報紙、雜誌上大登求才廣告，「徵募男、女同性戀者擔任警官」，首開風氣。應徵的男、女同性戀者在一年半的訓練教育期間，可支領三萬一千澳幣(約六十五萬新台幣)訓練後的服勤條件、待遇、福利，和非同性戀的同僚完全相同。(86/7/29 聯合報 42 版)

芭蕾瘦身令 竟成催命符

現年二十二歲，美國波士頓舞團舞者海蒂奎瑟，因減肥過度，造成厭食症去世一案已讓芭蕾舞界重新檢討行之有年的減肥陋規。(86/7/17 聯合報 42 版)

女兒胖死了 媽咪有罪

13歲, 310公斤 媽媽任她吃、任她黏在電視前、任她死在地毯。

美國, 大悲劇 媽媽涉嫌「嚴重虐待兒童」被起訴。(86/7/19 聯合晚報 3版)

以國公車實施隔離制

—男坐前 女坐後—

以色列極端正統教派教徒認為女性月事來臨時與之接觸是不潔的, 因此多半不願搭乘公車, 交通部為鼓勵搭乘, 於是通過公車實施隔離制, 此舉已引起女權團體的抗議與回應。(86/7/11 聯合報 10版)

南韓大爭議

同籍同性可結婚 傳統學者大反彈

南韓的憲法法庭七月十六日裁定, 民法中有關「相同籍貫相同姓氏者之間禁止通婚」的規定「違憲」。引起儒學團體的強烈抗議, 認為南韓的「社會倫常將就此蕩然無存」南韓社會非常重視家世出身, 同籍同性不可結婚的禁忌根深柢固, 一般認為, 縱使合法後, 敢犯社會大不諱結婚的人不會太多。(86/7/22 聯合報 42版)

代理孕母將有條件開放

衛生署人工協助生殖諮詢委員會昨日開會決議, 未來代理孕母將有條件式開放, 限定於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 現有或曾有婚姻關係, 且現育有子女者。(86/7/9 自立早報 8版)

性別歧視 六千萬名婦女枉死

重男輕女 人權受侵害 亞洲地區尤為嚴重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在其「一九九七年各國發展報告書」中指出, 全世界有大約六千萬名婦女死於重男輕女的觀念歧視中。(86/7/23 自立早報 10版)

肚裡是男是女 不准濫看

為了避免產前遺傳診斷技術被濫用做為診斷胎兒性別的工具, 衛生署昨天完成的「產前遺傳診斷暨檢驗機構管理辦法」明文限制, 醫師只能提供孕婦產前遺傳診斷資訊, 不得做性別判斷。(86/7/31 自由時報 7版)

新新人類到「秘密基地」打胎

由於十八歲以下的少女, 到大醫院進行人工流

產手術, 必須要監護人同意, 因此不慎懷孕的未婚媽媽, 通常選擇到同學口耳相傳的「秘密基地」墮胎, 並為保護以後還有須要的同學, 堅持不對「秘密基地」有所透露。(86/7/26 自立早報 14版)

首位女檢察首長 林玲玉傲視群雄

檢察首長歷來都是清一色男性, 法務部長廖正豪上任後, 首度以政策性考量, 拔擢法訓所十八期的高檢署檢察長林玲玉為第一位女性檢察首長。(86/7/24 中國時報 6版)

色情海報罰不罰 看法有兩種

「行爲犯」論點: 廣告文字影射有十八歲以下少女, 就應以兒童性交易防治條例論罪。「結果犯」論點: 當場查獲有十八歲以下少女, 才可論罪。(86/7/28 自立早報 16版)

事求人



婦女新知基金會

尋找新夥伴!!

必備資格

- 大學 / 以上畢業
- 具文字書寫能力(附作品)
- 具一般行政暨電腦能力
- 對兩性平等教育議題嫺熟 / 具推動熱忱者

具以下背景者, 優先考慮

- ◎ 修習過女性 / 性別相關課程
- ◎ 參與女學生 / 婦女團體活動經驗

請將履歷表及文字作品寄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 230 號 2F 之 1

電話: 02-7112814

截止日期: 1997 年 10 月 9 日



床第間血淋淋的暴力

□李宛澍

八月廿九日有一則新聞，台中大里的男子陳永祥向妻子求歡被拒，毆打妻子致死。新聞報導丈夫對妻子的施暴原因說得婉轉，然而，求歡被拒的真實情境就是婚姻中的強暴未遂。

根據筆者的訪問經驗指出，婚姻中的性暴力難以啓齒，即使是受暴婦女鼓起勇氣向婦女團體投訴，也都在具體的身份受暴講完之後，才期期艾艾地說出婚暴中的性虐待和強暴。性被規定為夫妻間必然履行的同居義務，丈夫在性事上的要求具有法律賦予的正當性，處於不平等婚姻關係中的女人、她的性自主在婚姻中難以成立。即使她自主地表達意願，結果又是如何呢？一位婦女受訪時只出，她覺得丈夫只是拿她當洩慾的工具，所以，屢次拒絕與丈夫行房，每次抵抗的下場就是換來一頓拳打腳踢，晚上不敢睡覺，怕丈夫半夜突擊。

幾年前，討論「性侵害防治法」時，許多男性立委否認夫妻間有強暴的行為，擔心要是這個條文一通過，做愛之前不就要簽協議書，免得老婆翻臉不認人。立委否認夫妻間有強暴行為正透露出男性中心的思考，忽略有多少女人在婚姻中因為婚姻品質不佳而不願與丈夫行房，在拒絕的同時，正血淋淋地被丈夫強暴和毆打。難道只因為強暴的加害者是丈夫，而否認暴力脅迫性交的事實嗎？

媒體在報導這類新聞事件時，常因為脅迫性交的當事人是發生在夫妻或情侶（理當發生性行為的人）間，而在標題或陳述中以「求歡（未遂）」命名之，然而，我認為應該明確地指出這是婚姻中的強暴（未遂），「求歡」的字眼模糊了加害者對妻子或女友性侵害的嚴重性。上述拒絕丈夫行房的婦女氣憤地說，「那不是做『愛』，他是在發洩，就像在妳身上灑尿」。

在制度面，我寄望目前正要送進立法院的「家庭暴力防治法」早日通過，草案中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應設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和「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前者進行政策、計畫擬定和研究，後者負責執行。若要減少婚姻暴力和婚姻中的強暴，對於婚姻（性）暴力的宣導防治不可少，強制加害人的身心治療和追蹤輔導也很重要。然而，以立法院的立法速度和可能的杯葛來看，這樣的期待並不樂觀。

這讓我想到通過半年多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也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連資源最多的台北市至今都仍未成立。女人不管在家門內或家門外受到的（性）暴力，是不是都無法引起施政者的注意呢？非要再多幾件像彭婉如案或毆妻致死的大案子，才會得到重視嗎？

婦女新知基金會 1997 年七月份會務

- 7/2 工作會議
法蘭克福廣訊報駐東京支局局長來訪
- 7/3 上正聲電台談〈逃家手冊-離婚篇〉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母親角色〉
- 7/4 參加全國婦女連線見國民黨蕭萬長行動
- 7/5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婦女新知和民法熱線〉
- 7/8 內部討論：家務有給與所得分配制
- 7/9 至基隆演講〈兩性平權教育〉
與婚姻暴力個案面談
工作會議：婚姻暴力手冊發表事宜
- 7/10 正聲電台採訪〈九月墮胎月〉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現行夫妻財產制〉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單親母親〉
- 7/11 工作會議：婚姻暴力手冊
- 7/13 上警察廣播電台談〈婦女新知〉
- 7/17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夫妻財產-夫債妻還？〉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中年婦女〉
- 7/21 超級電視台採訪〈校園性騷擾〉
- 7/24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家庭主婦是米蟲？〉
- 7/25 董監事常務會議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學生訪問〈離婚問題〉
- 7/26-27 婦女新知北中南三地四會聯誼
- 7/29 參加 927 搶救教科文遊行擴大會議
- 7/31 上台灣廣播電台談〈夫妻財產-生活費用誰支付？〉
上群眾之聲電台談〈女人的故事系列（一）〉
民法諮詢熱線義工聚餐

七月民法諮詢熱線接線共 464 通

請加入《認養婦女新知》行列

婦女新知努力耕耘婦女議題，爭取婦女權益，歷年來我們修正民法親屬編、制定男女工作平等法、推動婚姻暴力防治法，這些工作不論有多艱鉅，我們都是盡心盡力在做。但是財務上的困難一直是我們工作推動上的最大阻礙，急需大家伸出援手，讓新知能繼續為婦女的權益奮鬥。

妳不需要是一個有錢人，但是妳絕對有能力支持我們。只要妳每個月少上美容院洗一次頭髮，每年少買一件衣服，一個月只要省下166元，一年就可省下2000元，妳就可以成為新知的認養人。如果有夠多的婦女支持認養新知的計畫，我們就能募集足夠的經費，讓新知更加茁壯，服務更多婦女。

讓我們一起努力改變自己和下一代的命運吧！讓女人享有做為一個人的基本尊嚴，擁有一個平等、自由、安全的生活空間。



折一折 釘起來

請貼
5元
郵票

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230號2樓之1
婦女新知基金會 收

劃撥存款收據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印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代號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 年
月)開始訂閱，一年四期 600元共____年。
- 我要訂閱季刊第____期，一期150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加郵資200元共____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 (二) 離婚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 (三) 婚姻暴力篇，一本100元共____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2000元____年。
- 我要捐款
- 其他 _____

通 訊 欄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親愛的新知好朋友——

爲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三、信用卡捐款

填妥下列表單後，以傳真(02)711-2571 或剪下寄回本會。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捐款日期 年 月 日

持卡人簽名 (與信用卡簽名相同)

信用卡卡號

捐款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電話(公) (宅)

通訊地址

謝謝您的贊助和支持，我們在收到捐助款項後，即將收據寄上，謝謝您！

一個月 166 元，改變妳我的命運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

認養金額：每人每年 2000 元以上（平均每月只要 166 元）

認養人立約書

立約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每年認養金額 元 認養年數 年

立約時間 年 月 日

☛捐款好方便 您也可以用信用卡捐款認養新知

信用卡別 聯合信用卡 VISA

Master Card JCB 美國運通卡

卡號 簽名

信用卡有效期限 年 月 月 日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寄款人代號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收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主管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寄款人代號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